

第 81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蘇芳慶、張俊彥(請假)、林從一、李俊璋、王育民、洪敬富(古承宗代)、姚昭智、王涵青、蘇義泰、楊明宗、謝孫源、王筱雯、劉裕宏、李文熙、詹寶珠(林輝堂代)、陳寒濤、馬敏元、劉益昌、張俊彥(陳宗嶽代)、張志涵、賴明德、黃良銘、張怡玲、林財富、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鄭泰昇(馬敏元代)、林正章(嵇允嬋代)、蕭富仁(周麗芳代)、簡伯武、張俊彥(郭余民代)、楊俊佑(吳俊明代)

列席：丁志明、謝式洲、黃信復、李蕙年、朱朝煌、陳信誠、劉芸愷(何美誼代)、周昌宜、韓繡如、康碧秋、胡美蓮、吳淑惠、王效文、吳毓純、李玫慧、林怡慧、張詩偉、陳姿綾、陳懿安、陳永川、王憶琪、陳彥仲

紀錄：陳瓊惠

壹、頒獎

- 一、洪敬富學務長：統籌督導「友善校園三部曲第 I 部：成大世界伊斯蘭校園高峰會」活動，盡心盡力，貢獻卓著，特頒此狀，以誌謝忱。
- 二、107 年下半年本校電話禮貌服務運動測試結果：
 - 第一名 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
 - 第二名 永續環境實驗所
 - 第三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貳、報告事項

-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 p.10)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2, p.11-13)報告：確認備查。

主席指示：

- (一)幕僚單位在會議前一天，請更新電子議程資料至最新進度。
- (二)人事室利用各種媒介發布人事權益之訊息時(如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原則」)，請一併知會各學院院長與秘書。
- (三)有關學生權益之事務，請教務處、學務處事先與學生代表、學生會或相關學生團體研商並記錄，有共識後再公告週知。

二、主席報告：

- (一)謝謝各位主管參加，由於盡量減少會議次數，所以會議內容會多一點，請大家支持，也感謝大家參加。
- (二)今年畢業典禮主辦單位學務處決定於中正堂舉行，日前已請總務處在畢業典禮前，改善中正堂迴音及清潔問題，由於去年在中正堂的出席率不盡理想，請學務處善盡聯絡學生之責，確認各系所參加人數，並妥善安排位置，避免發生像去年有多處大區塊空位

情形。

三、教務處專題報告

(一) 主席引言：

已請各單位研擬對於補助提升國際鏈結、學術發表、研究品質之積極作法，並請國際主要排名系統的幾位科學家，就成大與台清交等幾間學校，在各個領域、學院進行近5年趨勢比較，顯示本校在學術產出與增加每單位教師表現等項目，亟待力圖改善。

學術產出跟博士班學生數量有緊密的關連性，例如東京工業大學，以博士班雙語課程教學及提升外籍生比例之方式，改善博士班學生數。本校在面對近年來博士班國內招生不佳；本校博士生平均修業年數約6.5年，相較於國外取得博士學位所需時間長，衍生出學術產出數量相對較低及平均修業年數較長等問題。

爰請教務處朝向增加博士班外籍生之招生，說明博士班畢業生平均修業年數統計並規劃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博士班學位考試試辦方案，期能快速達到提升教學研究、培養學生學位論文、鼓勵學術產出及促進國際鏈結等，以提升本校能見度及國際排名。

(二) 教務處專題報告：[\(附件3, p.14-19\)](#)

教務處針對提升教學與國際鏈結部分的積極作法有二方案：

方案一：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博士學位考試試辦方案。

方案二：提升大學部研究能量。

報 告：近3學年博士班畢業生平均修業年數統計。

(三) 主席指示：

有關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博士學位考試試辦方案，請教務處收集各學院院長意見後，於一週內簽出。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參、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系）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醫學系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7年10月18日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記錄如議程附件1。

二、檢附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議程附件2)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4, p.20-21](#)）。

第2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為使本校績效報告書更為完備並徵詢多元意見，本室於草稿完成後於4月10日召開說明會，邀集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院級主管、校級研究中心主管討論，並邀請107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列席參與。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6月30日前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 22-64）。

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15條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3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7年11月21日勞資會議請秘書室研議於校務會議增加校聘人員與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事宜，復於會議後，由秘書室轉請研發處針對校務會議增加校聘人員與專案工作人員代表案進行初步評估研議。
- 二、為廣納校內各單位意見，秘書室與研發處於本（108）年3月12日召開「校務會議代表納入校務人員研商會議」，邀集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與會。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因考量專案工作人員多為非長期性工作，且學術單位大量專案工作人員僅參與研究計畫而未執行整體校務工作，故不宜於校務會議代表中納入；至於校務會議增列校聘人員代表部分，建議由現行「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調整為「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四人」，並明訂「各類代表至少一人」，以確保該類人員代表性。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15條（議程附件一）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3條（議程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 65-70）。

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增加獎勵次數，由每學年度改為每學期獎勵，獎金數額由新臺幣1,000元提高為新臺幣2,000元。

二、以擇優拔尖為原則，獎勵排名比例標準由 10%提高至 5%。

三、現行要點獎勵金額年約新臺幣 85 萬元(含獎狀印製)，修正後獎勵金額提高為約新臺幣 198 萬，修正前後之年度核獎人次維持不變，約為 810 人次，獎金提高為 2 倍，並新增 4 年級上學期核獎數額，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2)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7，p. 71-72)。

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試辦要點」第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積極延攬國內外年輕優秀人才，以培植本校科研新世代，提升本校國際學術競爭力，擬修正本要點第四點，以爭取特殊優秀人才之延攬時效。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2)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8，p. 73-74)。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計支標準」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 配合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社團輔導老師改由學生依實際需要聘任，並潤飾文字統一「社團輔導老師」用詞。

(二) 修正法規名稱，為遵循法規體例，法規名稱「計支標準」修正為「核給要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照表(議程附件 1)及現行條文 (議程附件 2) 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9，p. 75-77)。

第 7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單位使用學校空間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814 次主管會報第 12 案附帶決議略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罰責。

二、本次提案修正第五點部分文字及增訂第七點，修訂內容並會經法制組確認。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現行作業要點（議程附件 2）、修正草案（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0](#)，p. 78-79）。

第 8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前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奉校長指示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檢視、修正。經檢討後，擬參照「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於第八點增訂後段，除工作人員外不得錄音錄影；並增訂第九點，明定有關人員迴避之規定，於簽會法制組後奉校長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准於提會討論（議程附件 1）。

二、檢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1](#)，p. 80）。

第 9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及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18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略為，請人事室研議專業經理人規章制度必要之行政流程。基於提升行政效率簡化作業流程，爰刪除專業經理人進用應提主管會報審議之程序（辦法第四條）。

二、另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函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議程附件 2）略以，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仍可於學校服務，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議程附件 3），並請學校應切實依該注意事項檢視並完備業管之法規。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與契約書內容摘列如下表：

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與附件二契約範例	本校專業經理人	
	辦法	契約書
學校不得僱用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注意事項三、契約壹-1)	第七條 第四項	第十六點 第一款
受聘人須同意學校蒐集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相關資訊約定(契約壹-2)		第十六點 第二款

受聘人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受聘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之相關約定(契約壹-3)		第十六點第三款
受聘人於受聘期間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學校於終止契約後，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通報，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契約壹-4)		第十六點第四、五款
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增列為未盡事宜適用之法規	第十四條	第十九點

三、考量旨揭辦法制定特性，修正程序改提行政會議審議(辦法第十五條)。

四、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及契約書各1份(議程附件4)。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12，p.81-88)。

第10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1015號函辦理(議程附件2)。

二、教育部前函略以，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仍可於學校服務，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爰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議程附件3)。依據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達三十人以上者，應將該注意事項有關受僱及解僱事項納入工作規則。

三、配合教育部訂定前開作業注意事項，旨揭工作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不得再於校園任職規定。

(二)增列員工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員工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之相關約定。

四、檢附現行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議程附件4)1份。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13，p.89-97)。

第1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檢附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辦理（議程附件 2）。
- 二、教育部前函略以，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仍可於學校服務，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爰配合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議程附件 3）修正「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五條。
- 三、考量本辦法規範內容事實屬行政相關作業，為利日後校內外各相關法規修正時能立即配套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爰建議將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程序改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且校聘人員與專案工作人員性質相近，專案工作人員已於 106-4 校務會議通過變更程序。

四、檢附現行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供參（議程附件 4）。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4](#)，p. 98-103）。

第 12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預付款項（暫付款）申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校務會談第 540 案，各行政單位法規，3 年以上未修訂者，請檢視是否合乎時宜，並說明修正時程規劃。本辦法於 88.3.24 主管會報第 462 次會議決議通過；經檢視實際作業需求，爰建議修正。
- 二、暫付款申請作業，係各單位辦理活動或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需暫付款項時，事前簽陳校長核定後，填寫暫付款申請單，主計室依據暫付款申請單金額開立支出傳票，由出納組一次撥付，無分星期或分月撥付之需求。
- 三、建議刪除第三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 四、檢附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5](#)，p. 104）。

第 13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紀錄簿管理要點（草案）」（議程附件 1，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第 1 次複查作業之委員意見（議程附件 3）訂定本要點。

- 二、依補助單位需求，訂定本校研究紀錄簿之保管及相關管理機制，以符合保護原創權益及實際執行面運作為原則。

擬辦：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本案無需以制定規章進行，予以撤案。請研發處於本校人員執行農委會計畫時，提供「國立成功大學研發人員接受農委會計畫撰寫研究紀錄簿注意事項」，以茲遵循。

第 14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學助理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一律調整為勞僱型，本處研議放寬臨時工可同時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爰配套修正臨時工及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校「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本校「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3)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4)。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 108 年 4 月 17 日起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6，p.105-110)。

第 1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心名稱修改，衡量中心未來發展不限於研究，故將中心名稱中「研究」挪去。
- 二、衡量中心業務類型，故將原先組別名稱與內容進行調整。
- 三、因中心業務需求，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擬增設中心副主任一名，並增補於修改後之設置辦法。
- 四、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7，p.111-114)。

主席指示：請主秘與法制組、研發處調查、研議，對於編制外中心(如高教深耕計畫之中心)所訂相關規章之審核程序。

第 16 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首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委員會現行設置要點，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 12 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主任、校友聯

絡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擔任。委員會下設內容規劃小組及翻譯小組。

二、因歷次會議召開時，委員大多由所屬單位實際負責網頁之同仁代理出席，且出席人員又多數為內容規劃小組成員。為提升議事效率，擬將本委員會二層組織簡化為一層，委員改由各一級行政單位、新聞中心及各學院自行指派人員，召集人（主席）由主任秘書擔任。原內容規劃小組和翻譯小組撤銷，任務併入委員會。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首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議程附件一）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二）。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8](#)，p.115）。

第 17 案

提案單位：能策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 107 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會議記錄(議程附件二)與設置辦法(議程附件三) 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請提報至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9](#)，p.116-117）。

第 18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工作成果報告」架構（議程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室 108 年 3 月 19 日奉核簽(議程附件 2)辦理。

二、原架構(議程附件 3)經相關單位檢視、修訂表格及本室彙整與規劃後，全份報告(含目錄)暫定為 60 頁，後續將配合各單位資料提供情況增刪與調整。修訂後範本及表格，以「貳、人才培育」及「表一」為例供參(議程附件 4)。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 108 年 8 月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0](#)，p.118-119）。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04.17 第 815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7.11.7 第 81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計服務收費辦法」草案。	※107.11.7 第 813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涉及經費，故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校長指示： 一、請人事室研議本校長期委託之接案專業人員的角色定位、職等及相關規範。 二、如各單位有專業服務需求請送秘書室，由秘書室彙整後送校友中心，再由校友中心向校友宣傳。 ※108.01.15 第 814 次主管會報： 繼續列管校長指示第一點，其餘解除列管。	※108.1.15 藝術中心： 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施行。 ※108.1.15 人事室： 經洽詢藝術中心了解，目前中心設計小組的設計師為學生兼任助理身分，沒有專任設計師，日後不確定是否會聘僱專任設計師。考量專業人員之角色定位及相關規範應斟酌業務需要、期望人員所能發揮之功能加以研議，爰本案擬俟中心有相關需求時再協助配合辦理，較能產生效益。 ※108.1.15 秘書室： 秘書室： 配合辦理。 ※108.1.15 校友中心： 配合辦理，將透過校友電子報向校友宣傳。	※人事室： 已於 3 月 19 日與藝術中心開會研商，有關其近因新增設計服務業務之人力缺口，藝術中心將研提建議近程及中長程之人力及團隊運作方案。 ※藝術中心： 已於 3/28 送出設計服務專任人員聘任簽呈。該員需專長於視覺及產品設計，及相關專業經驗 2 年(含 2 年)以上。	繼續列管

第 81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提案討論【第 1 案】 案由：擬聘林育慈小姐為「教育部資安弱點掃描防護服務計畫」之助理專業經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指示： 一、請主任秘書召集人事室、研究總中心等相關單位，研議本校人員職稱，並由校長室列管。 二、請人事室研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提主管會報之必要性。	電機工程學系： 本案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 有關研議本校人員職稱一案，業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會議，現依會議決議調查各行政單位意見，賡續辦理。 2. 已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刪除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提主管會報審議之程序，並提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15 次主管會報審議。	解除列管
二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本案業提 108 年 3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續提 108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討論。 4 月 24 日： 本案業提 108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業以 108 年 4 月 24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255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解除列管
三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業以 108 年 2 月 12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074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及學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四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以 108 年 2 月 12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076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及學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五	【第 5 案】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業經 107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務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六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教務處： 已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研究生獎助學金專區網頁公告週知。	解除列管

第 81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七	【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 本案經提 108.3.1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暫予撤案。 2. 本處將於 108 學年度講座審查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	繼續列管
八	【第 8 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 23 人同意甲案，3 人同意乙案。通過甲案。	教務處： 1. 依決議辦理。本案於 108.1.23 以成大教字第 10802000158 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 108.0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3629 號函同意備查。 2. 於本校首頁公告周知。	解除列管
九	【第 9 案】 案由：108 年畢業典禮舉辦地點與時間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於 108 年 6 月 1 日舉行，細節再議。	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以專簽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呈奉校長批准在案，108 年畢業典禮將於 108 年 6 月 1 日上午在中正堂舉辦。	解除列管
十	【第 10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本案已提報 108/3/1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於 108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解除列管
十一	【第 1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合作約定提案簽辦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本簽辦表已於 108.01.20 公告於本處國際合作組辦法表格與締約規定網頁，提供各單位提案使用。	解除列管
十二	【第 1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單位使用學校空間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人事室辦理退休案時，加會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人實驗室情形，並由主計室計算清潔費。 二、請總務處與研究發展處、環安衛中心等相關單位研議，於 3 個月內提出罰則。	總務處： 1. 通過之本要點業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資產管理組網頁公告並實施。 2. 本處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研議罰則，並於第 815 次主管會報提案修正及增訂。 人事室： 已在退休申請書上研發處欄位加註「請確認申請人實驗室情形」；主計室欄位加註「請計算清潔費」，並另更新本室網頁常用表單。	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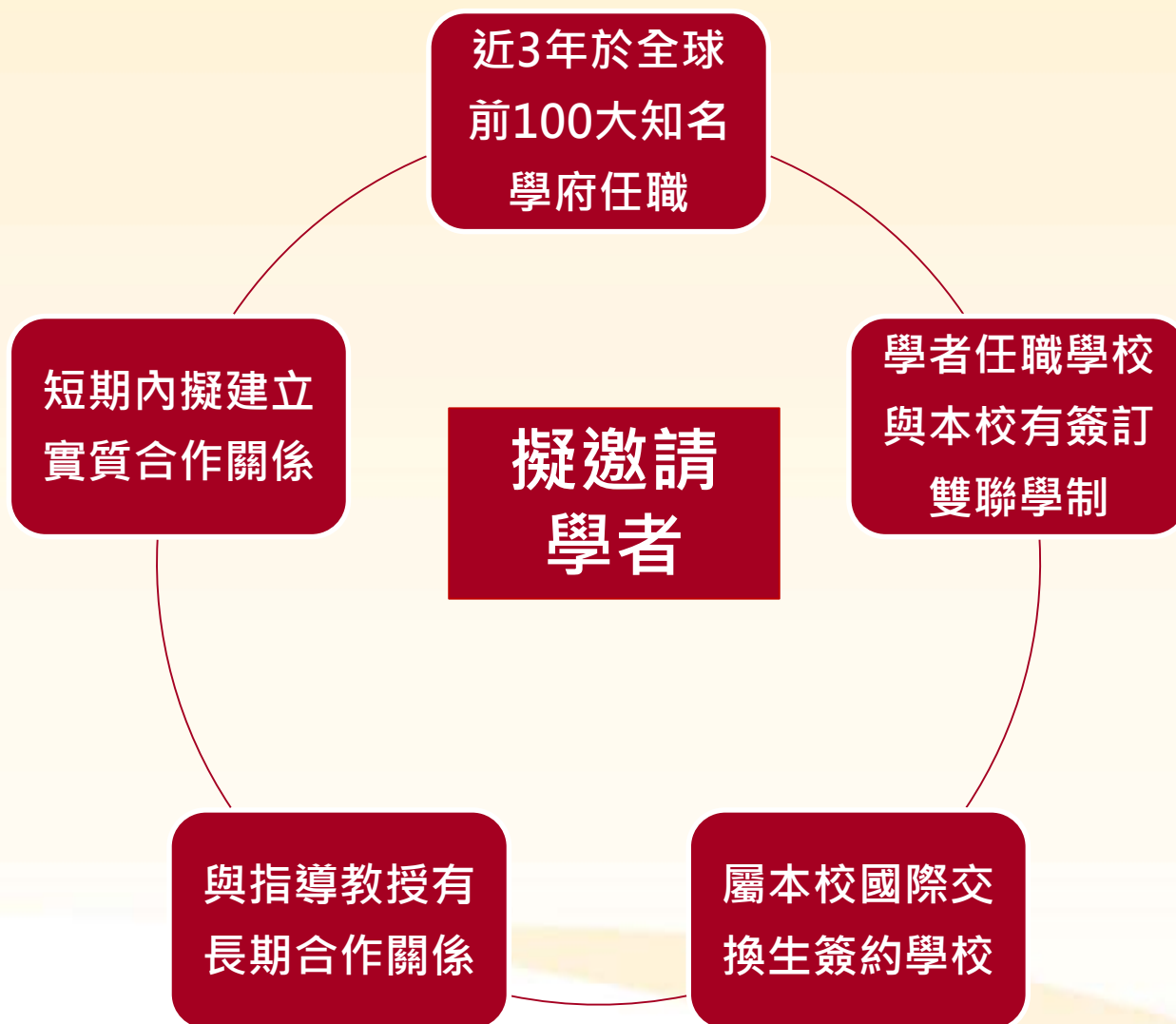
第 81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研究發展處： 本處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三)出席總務處召開之「研商本校研究單位使用學校空間管理要點增訂罰則」會議參與研議，後續將由總務處進行辦法修訂。 主計室： 有關清潔費用，本室依業管單位通知，配合轉入校務基金。 環安衛中心： 本中心業經參與總務處召集之相關會議，並共同討論之。 相關共識將由總務處資管組進行會議紀錄。	
十三	【第 13 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永續關懷政策」聲明書(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 本案聲明書已陳請校長簽名，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寄送予研發處，俾填報 THE SDGs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資料。	解除列管

教務處規劃推動業務

- 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博士學位考試
- 降低博士班畢業生平均修業年數
- 提升大學部研究能量

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博士學位考試



參與方式與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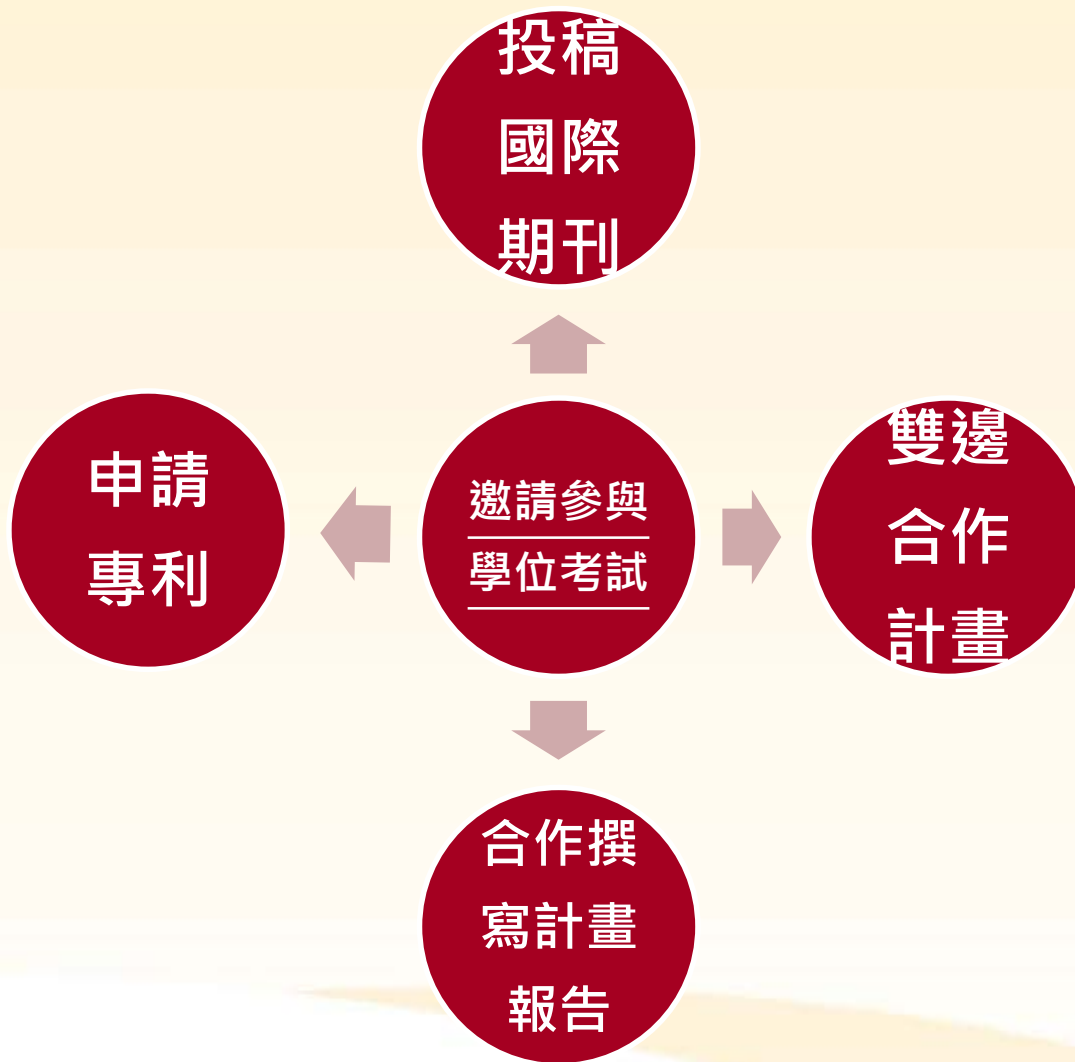
A.以視訊方式參與(應具備視訊軟硬體設備)

- 補助論文審查費6000元(新台幣)
- 國際匯費600-1400元(核實核銷)

B.實體參與學位考試

- 補助論文審查費6000元(新台幣)
- 國際機票經濟艙(上限內核實核銷)
- 日支生活費6500元(新台幣)

期待論文之衍生性績效



近3學年博士班畢業生平均修業年數

學院別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3年平均
文	7.56	7.38	6.35	7.10
理	6	6.48	5.88	6.12
工	6.68	6.69	6.76	6.71
電資	6.54	6.44	6.62	6.53
設計	7.6	7.91	6.59	7.37
管理	6.81	6.75	7.96	7.17
醫	6.39	6.56	6.52	6.49
社科	7.23	8.67	8.67	8.19
生科	6.31	7.32	6.33	6.65

備註：修業年數均含休學年數

提升大學部研究能量

- ▶ 辦理學士論文競賽獎勵。
- ▶ 提供參與論文之學生國外交換及短期互訪機會。
- ▶ 提供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劃指導教授業務費。
- ▶ 鼓勵科技部傑出年輕學者指導大學部學生研究及論文。
- ▶ 補助及共同輔導學術性學生團隊。

上述議題由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研發處、研總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執行細節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 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影像醫學科 25.家庭醫學科 26.臨床病理學科 27.急診學科 28.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29.腫瘤醫學科 ... (十八)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 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放射線學科 25.核子醫學科 26.家庭醫學科 27.臨床病理學科 28.急診學科 29.口腔醫學科 30.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31.腫瘤醫學科 ... (十八)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刪除 24.放射線學科及 25.核子醫學科，整併為 24.影像醫學學科。後面項次依序遞補（此部分 107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已審查通過）。 刪除 29.口腔醫學科，後面項次依序遞補。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72479 號函 核定本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 一、文學院(略)
- 二、理學院(略)
- 三、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略)
- 四、工學院(略)
- 五、電機資訊學院(略)
- 六、規劃與設計學院(略)
- 七、管理學院(略)
-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 醫學系：學士班。

- | | | |
|-----------|-----------|-------------|
| 01.解剖學科 | 02.生物化學科 | 03.生理學科 |
| 04.微生物學科 | 05.藥理學科 | 06.寄生蟲學科 |
| 07.公共衛生學科 | 08.工業衛生學科 | 09.法醫學科 |
| 10.病理學科 | 11.內科學科 | 12.外科學科 |
| 13.小兒學科 | 14.婦產學科 | 15.骨科學科 |
| 16.神經學科 | 17.精神學科 | 18.眼科學科 |
| 19.耳鼻喉學科 | 20.皮膚學科 | 21.泌尿學科 |
| 22.麻醉學科 | 23.復健學科 | 24.放射線學科 |
| 25.核子醫學科 | 26.家庭醫學科 | 27.臨床病理學科 |
| 28.急診學科 | 29.口腔醫學科 | 30.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
| 31.腫瘤醫學科 | | |

(二)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國際博士班。

(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七)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九)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一)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十二)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十三)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四)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七)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八)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九)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十)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一)藥學系：學士班。

(二十二)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二十三)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成功大學
107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107 年度整體執行成效、成果總覽	2
第三章	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5
第一節	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	5
壹	E-PCK 深度結合	5
貳	教學典範再造	7
第二節	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	8
壹	窮理致知的學術研究	9
貳	走出象牙塔鏈結產業學研	15
第三節	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	18
壹	與臺南府城深度結合的無邊界大學	18
貳	關懷人類福祉的入世學術人	20
第四節	投資效益	25
第四章	財務變化情形	26
第一節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26
第二節	經常收支執行情形	27
第三節	資本門執行情形	28
第四節	資產負債情形	29
第五章	檢討及改進	32

第一章 前言

本校秉持校訓「窮理致知」精神，積極探求知識真理，型塑倫理務實校風，創校至今經過不斷蛻變與成長，承最初之高等工業學校，繼之融入文理，再創立醫學院，逐步發展成為兼顧科學、科技與人文社會的綜合型大學。創校至今在教職員工生的努力奉獻、校友與各界社會賢達的支持指導之下，本校在人才培育、研發成果及產學技轉，均有長足進展及成效，成為國內肯定之「綜合型大學」、「研究型大學」以及「頂尖大學」。未來成大將以「教育創新」、「研究卓越」、「社會責任」為主軸，為增進全體人類福祉，以打造「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整體卓越的未來大學為願景邁進。

為了貫徹本校之理念、使命與願景，落實校務發展目標，成大憑藉著勇於想像的能量於《國立成功大學 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及「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此 3 項教育績效目標，反思大學的價值與定位，以自我認同為核心，面對全球化的多元挑戰，借助國際策略聯盟，校內教職員工生以及相關單位的支持參與，勇於想像永續經營的藍圖，期待以務實的態度創造未來亮麗的成績。希冀依此 3 項教育績效目標擬定之策略及執行成果將為成大的永續發展立下穩固基礎，忠實反映出成大的使命：「追求學術卓越，培養具專業與領導能力、倫理與人文素養、創意與國際視野的各界菁英，提升文化水準、營創文化資產，關懷社會，貢獻國家，造福人類。」，以利發揮高教深耕之核心價值。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另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爰此，本報告書依本校 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 107 年度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的規定，說明本校 107 年度整體執行成效、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內容。

第二章 107 年度整體執行成效、成果總覽

本校 107 年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持，並獲選為 4 所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 全校型國際競爭型學校之一，為國內肯定之「綜合型大學」、「研究型大學」以及「頂尖大學」。並以「教育創新」、「研究卓越」、「社會責任」為主軸，打造「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整體卓越的未來大學，107 年度執行情形摘要及亮點說明如下。

一、深度學習與入世學術

世界上重要的優質大學都與城市的發展密不可分，而在歷史的軌跡中成功大學更是自創校便以大臺南的基地生根。本校以臺南做為一個實現無邊界大學的基礎及實作場域，開國內大學風氣之先，自 106 年開辦「踏溯台南」，帶領學生走出教室，實地體認台南在地鄉土、了解歷史演變與發展以及人文采風。107 年「踏溯台南」此課程「挖得更深、走得更廣」，規劃路線包含山線及海線，不只在校內對師生產生影響，在校外，也影響宜蘭大學準備規劃類似課程。透過「踏溯」的概念，讓老師自述個人專業和自己的關係，也讓學生成為真正的「成大人」，更重要是成為「成人」，能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二、高端研究與優質轉譯

本校的研發標定前瞻性的研究以產生具普世價值的轉譯，並以校務研究資訊，進一步創新研發法規、改善支持系統、協助本土人才發展與延攬傑出人才來校，並設定四大目標：「建置接軌國際的研發環境，培育國際人才」、「以科研創新升級產業，以領域聚焦優勢領航」、「人社資產於跨界應用，人文底蘊為科技加值」、「策略結盟國際研發夥伴，回應世界永續發展挑戰」，持續邁進。成大在 107 年度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主導的 11 個產學聯盟獲得補助，排名第一。其中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之「綠色建材產業聯盟」，獲得 107 年產學技術聯盟（產學小聯盟）合作計畫土木能環組「績優團隊」。未來本校除持續在智慧科技、能源科技與生技醫學優勢領域之國際影響地位，也以臺灣學特色研究資源、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人文社科主題擴展國際合作，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擴展世界研發版圖。

三、深耕轉型與啟動新創

本校由「產學世界標竿」進階成「創新創業領航」，將大學尖端研究轉譯為具產業價值的應用，提供高階創新創業人才更完整的專業訓練與支撐。本校呼應政府產業創新範疇（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以及其他創新應用），鼓勵校內研發成果鏈結

產業創新，以利擴大博士級人才出路。107 年度本校參與教育部推動「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經初審與複審，通過 6 件為全國最多，獲補金額近 3 千 6 百萬元。在產學合作互動中，本校亦提出許多觀念以及科技運應，對產業發展有正面效益，如與永豐銀行合作，運用金融產業真實資料庫，透過機器學習演算新模型、區塊鏈技術與虛擬實境發展創新科技並且融入教育情境，展現人工智慧技術發展的研發能量，前進未來智慧生活新樣態的企圖。此產學合作於 107 年度之研發成果，包含信用風險評估與徵信報告自動化、證書區塊鏈、社群探勘、智慧監控、財富管理與未來校園等面向。另外，成大與台達電子合作 107 年邁入第 10 年，今年亦透過台達成大日展示雙方於智慧科技、醫療轉譯、能源科技等領域合作之特色專案計畫，台達也展示智慧製造、智慧醫療等研究能量，亦展現產學合作，達成永續的企圖心。

四、多元融合與全球聚落

本校在臺灣與世界連結的地理環境與價值、國際合作形式的多元、以及國際人才需求的日新月異，國際化推動以三大軸線來進展：「廣泛通用 Universality」、「多元整合 Integration」、「重大轉型 Transformation」。成大於 107 年主辦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SATU)，邀請包括台灣、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新加坡與菲律賓、汶萊等地區 72 位校長或代表齊聚，討論農業、醫療、工程方面的產學發展。SATU 的重要任務之一就在培養在地頂尖人才，有效解決國際間許多問題和挑戰，是台灣推展產學合作上的第一個國際性聯盟，也是台灣高等學府和東南亞、印度國家之間建立實際交流的重要管道，多年來會員國之間合作計畫帶來顯著成果，也獲得其他更多的國際支持。另外，107 年度本校工學院、電資學院與普渡大學工學院三方簽署「雙學位計畫暨普渡線上課程合作協議」，突破時空限制將普渡研究所等級課程帶入成大教室，並將線上課程導入兩校的學士、碩士及博士的雙學位課程規劃，也執行教師移地教學並規劃普渡教授到成大共同開授課程。在全新合作架構下，將進一步提升成大師生國際化的競爭力。成大截至 107 年底止，已與 39 所國外大學簽訂 41 項雙學位計畫，含學士學位 7 案，學士+碩士雙學位 7 案、雙碩士 17 案及雙博士 10 案。合作的學校包括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英國里茲大學、瑞典皇家理工學院、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日本北海道大學及美國普渡大學等。

五、健全體制與永續發展

大學社會責任的重點是將學理實際轉化應用在各場域中，在帶領學生進行社區實踐的同時，找出社區真正的議題，準確針對這些問題去做改善，達到人才培育的目的，培養深耕在地化的能力。甚至當與各領域產業積極合作時，進而推向全球化的視野。本校 107 年度以濱海 USR 計畫為主軸，探索台南濱海北門、將軍、七股在環境變遷下問題，整合包含成大的永續城鄉營造計畫，生科院的農業微生物計畫，人社中心人文創新及社會實踐計畫，展現跨科

際、跨學院的成果。成大有紮實的研究實力和豐富的文化底蘊，得以肩負台灣的發展和創新。透過實驗、觀察、嘗試，把該技術送到需要的地方，在地實踐的成果，不只改善當地環境，未來也能應用在其他面臨類似問題的區域，創造出對全球的價值。

面對高等教育國際競爭的挑戰，讓成大學生從「我國企業最愛」更上層樓成為「世界最愛企業」的領導人，是本校人才培育的新課題。未來成大將協同策略夥伴擴展世界研發版圖，積極解決促進人類福祉的重要問題，落實教研合一與入世學術的精神，強化教職員生的領導與創意思考，以實踐全球公民的社會責任為主軸，打造成大為一所「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整體卓越的未來大學。

第三章 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校 107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依據 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三項教育績效目標，包括(1)以解決問題為核心跨域教學；(2)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3)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另投資效益亦為校務基金重要項目，前述 107 年教育績效目標及投資效益達成情形彙編如下：

第一節 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

成大的學習生態環境，以培養「跨域知識」、「核心技能」、「通力合作與解決問題的創意」3 個核心素養，為達成「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目標，將以「文化創新：E-PCK 深度結合」及「學習創新：教學典範再造」作為核心策略，相關執行方案如下。

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	
E-PCK 深度結合	教學典範再造
● 院本位 E-PCK 基地 ● 校級 E-PCK 整合平台	● 跨域核心素養 ● 研教合一 ● 研究生跨域學習 ● 雁行學習 ● 成銳計畫

壹、E-PCK 深度結合

一、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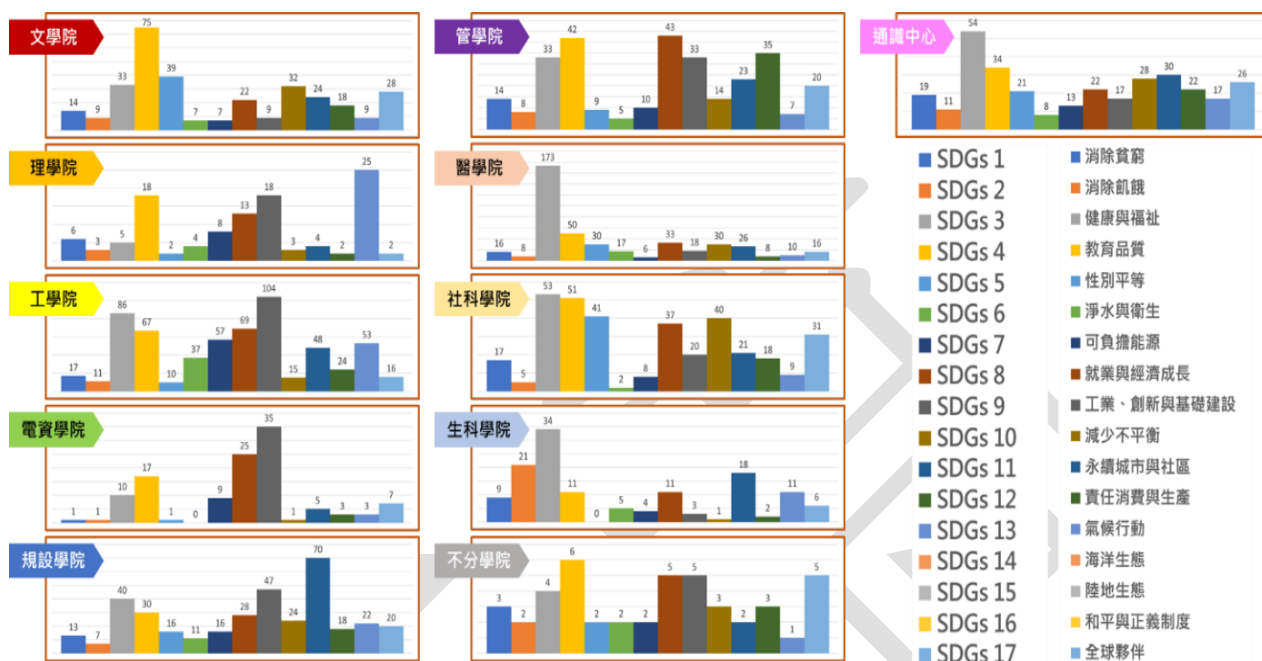
(一)推動跨域及導向式教師社群

因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培育有能力的知識實踐者，身為教學主力與主場的院系所需進行教學創新與跨域合作，因此，為增強學院教學創新，特別是跨域合作，今年提出「E-PCK 教學融入各院專業學習」的策略，簡單的說，成大以各院 E-PCK 教師社群為推動原力，除支持各院／系成立教師社群外，教務處更以校級高度組織投入資源，經由媒合串連與創意聚會，強化跨院跨域教師交流，串連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共同針對高等教育現況與未來相關政策進行研討，積極執行及推動 E-PCK 教學相關計畫，強化問題解決導向實作教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二)檢視課程與 SDGs 的鏈結程度及面向的效益

SGDs 為本校跨域學習的實驗課題，為使創新人才培育模式能具體且永續落實，成

大透過課務系統全面盤點本校課程與 SDGs 的鏈結程度及面向。我們發現校內各院的現階段課程內容已可依其屬性，初步回應 SDGs 議題。另，College X 的跨域實作課程，除了現有的九大學院的跨域頂石課程外，該分析亦協助課務系統亦能精確掌握各院 SDGs 相關課程，此有利於後續協助各院進行以解決 SDGs 議題的跨域課程整合。



圖：檢視課程與 SDGs 的鏈結程度及面向

二、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透過全校 EPCK 教師社群，串連院 EPCK 團隊，整合各院所產出之學科知識與實務知識，發展跨域教學規劃藍圖，協助教師具備跨域學科知識、教學轉換、反省增能等專業知能，以產生教學質變。

(一)跨領域 E-PCK 課程每年以 0.5%的比例增加，五年後佔全校總課程數 3%。

(二)總整課程數五年後達到全校 15 %。

(三)院 E-PCK 課程數年增 10 個，五年後全校達 50 門。

(四)累積參與教學創新教案教師數五年後總數達全校 10%。

盤點 107 學年度參與投入教學跨域合作的教師已佔全校教師數將近 16%，超過 200 名教師參與各式跨域主題之社群，多元教師社群推動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架構重整、翻新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各學院開出將近 200 門之創新課程，充份展現教學創新動能，扭轉過去傳統頂大重研究輕教學展現教學的刻板印象。

三、質化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教學/IR 合作對於 E-PCK 教學之影響與分析報告，且其結果將做為學校中長程教學修

正之依據。

(二)教學/IR 合作分析 X·伊力學院學習成效之影響。

發展與深化大學的學科教學知識是成大校務發展與教學創新的核心策略，透過教務處與校務資訊辦公室(IR)的合作，亦成立校務研究社群，網羅相關人員參與校務研究，以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方向，並配合教師教學與研究表現分析作為教學品質保證的重要依據。根據不同目的訂定具本校特色之校務研究議題。除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議題分析進度外，亦於每月固定召開校務研究會議，就校務研究結果相關政策的建立及改變提出研究結果及政策建議。

貳、教學典範再造

一、執行成果

(一)支持學生自主學習的機制

未來人才培育須能解決未來的複雜問題甚至帶動未來轉變。再者，目前國際上許多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平臺業已以有償或無償方式提供一流課程，供各界人士以線上學習方式修讀。在校內，除了改變選課系統，使校內英語課程資訊得以分列於公開平台上，便利外籍生的跨教學單位的選修。另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成大教務處與通識中心聯手，彈性化通識學分對能力素養及跨域課程學習承認方式，讓學生以選修國際認可的優質線上課程並認抵學分方式推動之，並另對修畢課程的弱勢學生提供全額補助，以強化其接軌國際社群及其國際移動能力。另外，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學生彈性學習的需求，成大教發中心結合通識中心，設置學生自主募課平臺(<http://trevi.ctld.ncku.edu.tw/>)，仿線上募資作法，建置學生線上募課機制，讓學生募集欲學習之課程，激發學生學習意識，揭露學習需求，從而轉化教師的教學想像，改變院系課程結構。

(二)新型學制設立因應培育未來人才及扶助弱勢

考量現今人才需求，不只看專業，更要求跨域及應變能力，再者，成大對新型學制的想像，除了育成「企業的最愛」外，更希望培育出「最愛的未來企業創立者」。為此，本校除了擘劃 College X，整合既有的專業學習、多元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各類創新課程，並將「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轉型為「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系進校出模式(校頒學位，証書樣張如圖)，來因應社會變遷與未來需求而進化的人才培育新模式。另外，因應新型學制設立，本校同時擴大成星及特殊選才管道，給予弱勢及特殊專才更多機會進入大學學習。弱勢學生進入學校後，更有「雁行計畫」補助可隨教師出國參與學術活動，由學生提出出國學習計畫，經陪伴教師考

核後，得申請抵免相關通識教育學分。協助弱勢學生開拓視野、揚升希望，對於學習、職涯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二、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創新、汰換或整併改善，使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反思，減少必修課程，增加修課彈性，並能針對課程結構與內容產生實質改變。

(一)5年後至少有50%學生修過AI相關課程。

(二)每年至少4門英語授課的密集課程及6門實作課程。

(三)補助學生修習國際線上課程經費支持學生自學數。

107年修讀AI相關課程的人數已達17.76%，超出第一年之預設目標值(10%)。而透過深耕經費的支持，107年在各院推動課程重整，開出約200門的創新課程，充份展現教學創新動能。另，補助學生修讀國際認可優質線上課程之人次則相對偏低，因此108年將透過4個策略推升：「融入X-village及College X中執行」、「將洽談國際線上平台課程加入事宜」、「鼓勵各院以深耕經費支持」、「與通識中心商談認證通識學分的可行性」。

三、質化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大一國文變革及其對外籍學生核心能力之影響。

(二)外籍生參與研究生跨域課程之比例及類別變化情形。

(三)補助學生修習國際線上課程協助學生國際移動力提升情形分析報告。

鑑於口語表達與書寫能力是學生踏入職場的必要能力，規劃「辯證、論辯、分析及說明」導向的閱讀寫作課程，發展出可融入「大一國文」課程的二類說理型寫作單元：科普寫作、口語表達。二類說理型寫作單元除強化學生閱讀寫作、解說論證的能力，也提升傳達、溝通與推廣自身專業的跨域對話能力。而實施成效將透過每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學習調查問卷進行追蹤。

第二節 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

成大下設有九大學院，擁有因應永續發展需要跨領域合作的基礎研究環境，其中有涉及研究人類發展所需的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探討人權及社會正義的法學領域、探討基礎能源的理學領域、研究食物生產及安全的生物科學領域、經濟生活所需的管理領域、探討健康生活及高齡化社會的醫學領域、提升生活品質所需之設計規劃領域、建構資訊安全的電資領域及基礎建設的工程領域。通過跨領域合作進行各類前瞻研究，將有機會讓我們所處的城市、世界及地球永續發展。

因此，成為達成「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目標，將以「窮理致知的學術研究」及

「走出象牙塔鏈結產學研」作為核心策略，相關執行方案如下。

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	
窮理致知的學術研究	走出象牙塔鏈結產學研
● 更新研發基礎建設，佈局產研所需人才 ● 發展關鍵技術，優化特色領域 ● 以「臺灣學」為主軸發展人社研究 ● 結合國際夥伴大學加值本校優勢研發領域	● 建立國際產學聯盟 ● 以國際企業校園創新研發基地提升產學合作規模 ● 推動校園創新創業 ● 提升產學營運彈性與價值

壹、窮理致知的學術研究

一、執行成果

(一)深耕基礎研究，提升研發品質

1. 論文品質

本處推動透過部分校務基金及教育部計畫經費，執行頂尖期刊論文補助、高品質論文(top 5% ranking)及專書補助，使學術研究論文品質攀升成長。就研究質量而言本校「發表於Top1% & Top10%期刊著作數」與「發表為Top1% & Top10% Citation著作數」皆顯成長趨勢，另外，「Highly Cited Paper」於2018年ESI發表之本校數據為164篇，更創歷年新高。於頂尖卓越學術論文方面，2017-2018年共計發表4篇頂尖期刊Lancet、Nature、Science、Nature Biotechnology。研發處透過「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以提供研究能量及國際競爭力，107年度補助共計34萬，相關研究內容概述如下：

- (1)蘇文彬老師專攻晚期泌尿道癌症治療，並透過臨床試驗中心平台參與跨國新藥連床試驗，研究成果發表在頂尖期刊Lancet，並提升本校執行跨國臨床試驗的能見度。
- (2)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副教授蔡文杰、生命科學系副教授張松彬，及蘭花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蕭郁芸等6人與國際團隊合作，完成原始蘭花「擬蘭」全基因體解序，一舉解開蘭科植物演化之謎，此舉將被應用於蘭花精準育種。這項突破性的研究榮登國際科研界排名第一的Nature期刊，並將台灣蘭花研究和產業推向另一個高峰。
- (3)電機工程系教授吳謂勝，站在使用者角度了解線蟲生物學家需求，「要人性化、

速度也要夠快」，順利開發出簡便好用的網頁工具 piScan，協助芝加哥大學研究團隊找到突破關鍵，可望解開困擾線蟲生物學家 20 多年的序列謎團，研究成果登上 2018 年 2 月《Science》期刊，極具影響力。

此外，國際公司「科睿唯安 (Clarivate Analytics)」公布「2018 年高被引學者名錄」，選出全球具影響力且深受同儕肯定的研究人員，台灣有 19 位學者入選，本校有兩名，為陳維新教授及陳昭宇教授獲選。

2. 師生獲獎

研究卓越的表現亦同時帶動全校師生之相關研究成果，107 年度本校教師與其所帶領的學生參加校外研究競賽成果亮眼突出，獲獎成果說明如下。

(1)在教師方面：亞洲科學家雜誌公布，成大前後任校長賴明詔、蘇慧貞入選 2018 年亞洲百大科學家，獨得台灣唯二；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鄭芳田講座教授三度獲得國家發明創作獎；光電系教授李欣縈、土木系講座教授陳東陽、材料系特聘教授劉全璞獲 107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王涵青教授獲 2018 年台灣傑出女科學家新秀獎、吳政翰副教授、陳嘉元副教授、蔡青志副教授獲 107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2)學生研究團隊方面：iGEM 團隊結合生物科技與電子機械等跨領域專長學生，赴美國波士頓參加「iGEM 合成生物學競賽」，與全球 340 個隊伍交流競爭奪下金獎，創下成大團隊連 3 年奪金的紀錄；電機工程系特聘教授李祖聖率領 aiRobots 實驗室團隊，參加「2018 第 23 屆 FIRA 世界盃智慧機器人運動大賽」，以新一代大型人形機器人 David，榮獲智慧大型人形機器人 All-Round 全能賽總冠軍。

(二)加強產業發展關鍵技術研發，以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

本校結合科技部人工智慧生技醫療創新研究中心，建置人工智慧服務與資料中心，並配合國家科研政策與產業發展，協助我國擘畫未來 10 年科研發展願景，107 年度獲政府補助之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1. 科技部與教育部

(1)科技部鼓勵學界及研究機構之研發能量結合，藉由具創業經驗及國際鏈結之專業人士輔導，使產學研合作研發成果能落實於產業應用，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_價創計畫，本校 106 至 107 年度共核獲 11 件，補助經費合計 3 億 4,100 萬元，全國大專院校排名第二，穩健提升本校產學績效。

(2)教育部 107 年度核定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3 件，經費計 1,680 萬元。

- (3)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以培育人才、成立新創公司為目標，107 年本校核定 6 件，經費計 3,557 萬元，為全國大專院校第一，績效豐碩。
- (4)積極推動各部會大型計畫，如：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此計畫為學界科專計畫延伸，連結產學研發資源，研發成果以商業化與事業化為目標，107 年本校核定 2 件，經費計 2,300 萬元。
- (5)科技部為鼓勵年輕學者多方面與自由嘗試各種發想，發掘有潛力的新興議題進行研究探討及長期投入有潛力的重大創新構想，國外的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與交流，建立國際合作團隊，拓展國際視野及影響力。107 年度本校愛因斯坦培植計畫(3-5 年)共核獲 6 件，補助經費合計 2 億 7780 萬元。哥倫布計畫(3-5 年)核獲 5 件，補助經費合計 3,900 萬 7,000 元。
- (6)科技部吳大猷紀念獎本校 107 年度有 3 位年輕教師獲獎。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在工學、理學、電資等領域共 11 位年輕學者獲選，為全國第二，其中「哥倫布計畫」5 位獲選、「愛因斯坦培植計畫」6 位，表現出本校在各領域皆有亮眼的明日之星。
- (7)科技部為協助運動員提升其競技表現並解決其訓練瓶頸，以及呼應總統發展體育政策，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希望能發揮運動科研的實際價值，研發出具商業性之創新運動器材、工具或方法，以提升競技運動表現、促進全民健康並帶動運動產業之發展。107 年本校共核定 3 件，補助經費合計 2,184 萬 1,000 元，全國之冠。

2. 發展關鍵技術，優化特色領域：

本校 107-111 中程校務發展計劃擇定聚焦「能源科技領域」、「醫學生技領域」、「智慧科技領域」跨領域特色研究並發展關鍵產業升級技術，並於 107 年度本校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獲補助成立 7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本校以原有研究中心結合新設立中心，聚焦領域發展，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 (1)能源科技：本校「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結合 107 年度新成立之「跨維綠能材料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在綠能研發有堅實的基礎與豐沛能量，涵蓋創能、儲能、節能等三大領域。兩大中心致力開發新穎跨維綠能材料、培育高階綠能材料研發人才、強化國際綠能材料研發合作與鏈結我國綠能材料產業的四項使命。此外，本校與日本東京電力電網集團(TEPCO PG)簽署「跨國產學研發合作備忘錄」，將攜手設立研發中心，以台南沙崙為實驗場域，共同建構高附加價值的能源服務創新模式，研發更具前瞻性的低碳生活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並將成立產學聯盟，邀請業界加入，將台日能源創新研發成果輸向

海外。

(2)醫學生技：本項研發面向將強化各項跨領域之轉譯研究，透過科技部經費支持成立的「科技部人工智慧(AI)生技醫療創新研究中心」、高教深耕經費所補助於 107 年度成立「國際傷口再生與修復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奈米醫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及整合頂大計畫時期「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之成果，特別深耕於以下四項研究：精準醫學、藥物開發、醫療政策、民生生技，期以貢獻於 SDGs 中之健康、醫療及民生主題。同時，本校跨領域結合醫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形成「精準醫學」團隊，針對臨床試驗、生醫資訊及大數據統計的理論及實務運作提供最佳化治療的精準醫學並協助訂定醫療政策。另外，本校「前瞻智慧醫材研究中心」利用人工智慧與醫療生技技術開發智慧醫療裝置，亦將醫材研發能量推廣至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海外基地，引領我國醫材產業邁向國際。

(3)智慧科技：本校整合三大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除原有之「前瞻醫療器材研究中心」，加入 107 年度成立「智慧製造研究中心」、「前瞻蝦類養殖國際研發中心」、及本校「人工智慧服務暨數據中心」、「科技部人工智慧生技醫療創新研究中心」將在現有優勢之軟、硬體條件下，擴增大數據和機器學習研究能量，並結合人才培育目標推動國家數位轉型，聚焦發展智慧製造、智慧養殖、智慧醫療、自駕車等領域。

(三)以「臺灣學」角度出發，聚焦 SDGs 人社主題：

本校考古從臺灣議題出發，探討全球化人類問題以臺灣歷史考古發展，切入當前國際歷史考古研究的議壇，探討臺灣的社會變遷及未來發展，聚焦人類面臨的全球化議題。

(四)建立基礎技術共用平臺，促成產業技術擴散

1. 建構核心實驗室聚焦發展重點領域暨創新教學：為提供友善的研究環境，協助重點領域之發展，本校建置核心實驗室及示範講堂與重要教學特殊場域，除進行基礎研究外，亦可引領教學創新，藉由創新場域與特色研究團隊，將內涵傳輸給同學們，並在傳遞知識過程中，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益，實現新型態的研教合一，詳如下表。

本校建置核心實驗室及示範講堂與重要教學特殊場域			
領域	項目	項目	項目
醫學生技	醫學院臨床手術技能發展創新教室影像成像系統升級計畫	智慧科技	電機系創新研究教學教室及視訊教室(講堂)之場域升級計畫
	物治系多功能實習教室及第三講堂研究教學示範計畫		地球科學視覺互動與遠距教學系統
	病毒核心實驗室	人社領域	文學院學術演講廳
	生物創意影像中心建立計畫		中正堂核心實驗室建立計畫
智慧科技	智慧製造創新中心核心實驗室之建立計畫		智慧大學城互動平台核心實驗室建置計畫
	核心實驗室與創新研究場域及示範講堂(演講廳)之建立計畫		
	光電系綜合大樓核心共同製程實驗室完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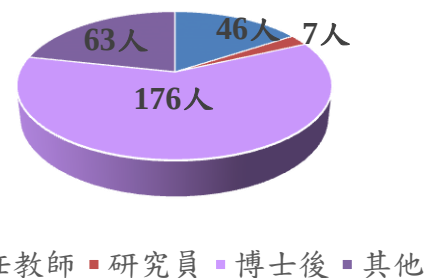
2. 強化校內外儀器設備合作：本校研究發展處整合各面向研究中心橫向鏈結，納入全校儀器資源平臺，並將科技部補助之貴重儀器中心納入服務行列，跨校共儀系統亦可提供儀器量測服務。本校設有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規劃儀器設備的新購及汰換等購置補助項目。盤點圖儀專案設備費補助、審查金額大於 300 萬元的設備，經共同儀器委員會書面審查同意，納入共同儀器系統。107 年審查 500 萬元以上儀器採購申請案共 4 件。另外，中央研究院業於 107 年於本校駐點「高階儀器設備服務平台」辦公室，有助於提升本校量測服務能量。

(五)活絡產學合作人才

1. 延攬國際優秀人才

(1)建置「NCKU 學術成大」作為鑑別及延攬人才之平台：在延攬人才方面在高教深耕經費挹注下，本校 107 年度共延攬 271 位教研人員，其中講座特聘等級以上之人才人數由 6 人增加至 11 人，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研究團隊額外延攬相關領域之人才共 37 人。此外，107 年度積極獲取卓越研究團隊執行國家大型計劃，鏈結產官研攜手合作，大幅度活絡與法人之鏈結並延攬 30 位優秀人才延攬至本校。

107年本校延攬優秀人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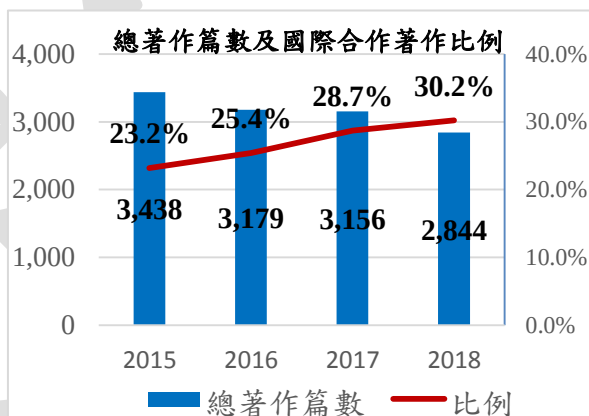
(2)107 年度「玉山（青年）學者計畫」本校通過 1 位為玉山學者、3 位為玉山青年學者。有利於營造優質的教研環境並主導沙崙智慧循環城市的開發，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吸引人才回流於台南安身立命。另一方面，也藉助鄰近南科的優勢，引領本校產學深化，塑造優質的投資環境，吸引投資者。

(3)在提攜及延攬年輕學者方面，推動校內資深教授提攜校內後輩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或極力爭取校外計畫，進而提升新生代教師拓展學術研究能量與資源。107

年度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劃之愛因斯坦計劃，本校在全國獲得此補助之年輕學者族群內，涵括工學、理學、電資等領域共有 11 位年輕學者獲選，係全國第二，此外，亦將未獲大專院校聘任之 3 位優秀年輕學者延攬至本校任教。

2. 穩定校內優秀人才：在 107 學年度投入彈性薪資經費約 1 億 9,000 萬元，共計補助 476 人，佔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約 37%，其中職級副教授以下人數為 154 人，佔彈性薪資補助比率約 32%，相較於 106 學年度成長 35 人提升了 18%，顯然透過此經費的挹注重點置於中、新生代的培植與扶育。

(六)國際科研合作：本校 107 年度國際合作計畫共 155 件，涵蓋世界五大洲 32 國，經由 WUN 鏈結全球 26 個以聯合國 SDGs 聚焦之國際大學網絡及標竿學校-普渡大學合作形成國際研究團隊及進行學術交流，成立國際產學聯盟協助建構東協各國產學合作關係網絡。就績效指標而言，本校在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員部分達標率 94%、國際合作研究論文比例由 106 年度 28.7% 上升至 30.2%，顯示本校在國際合作之研究計劃有卓越的成果。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學術研究

1. 本校 102 年累積至 107 年刊登於 Nature & Science 之論文數總數(15 篇)，較累積至 106 年之總編數(13 篇)，成長 15%。
2. 107 年之近十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4071 篇)，較 106 年之近十年論文篇數(3986 篇)成長 2%。
3. 本校 102 年累積至 107 年 Highly Cited paper 之論文數總數(103 篇)，較累積至 106 年之總編數(90 篇)，成長 14%。
4. 106 年本校教育部學術獎獲獎 1 位(高強講座教授)；本校 8 位特聘教授以上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07 年止本校國內外院士累計有 7 位。

(二)產學合作

107 年度(含科技部及非科技部)合作計畫數共計 2,501 件，金額共計 479,458 萬元，來自企業部門產學合作經費共計 54,366 萬元，未來將以每年 2% 為目標持續推動並增長產學合作績效。

(三)儀器設備

量測服務業績，包括共用儀器服務系統、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績效均呈現明顯進步（每年提昇 5%-10%量測業績）。

貳、走出象牙塔鏈結產業學研

一、執行成果

本年度藉由全校師生、研發處與研究總中心和技轉育成中心共同努力推動產學合作，持續爭取校內外資源跨領域合作研究，強化產學接軌任務，並配合於 106 年底成立國際產學聯盟，積極鏈結校內外研發團隊與高階企業的產學合作、參加國際大型展覽活動，以增加研發曝光度與國際鏈結。107 年度執行成果以優化智財管理及產學國際化、強化產學合作雲端服務平臺、建構友善優質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推動創客自造生態系等成果進行說明。

(一)提升研究中心量能

1. 推動產學合作與跨領域研究相關之業務：鼓勵及協助本校與校外不同領域教授專家，跨領域合作成立研究中心，以自給自足的方式經營，迄 108 年 1 月止，共計設立 83 個研究中心。
2. 鼓勵研究人員參與教學，活化產學教師制度：為延攬人才，使各中心博士後研究人員安心留任繼續發揮專才，鼓勵各中心博士後研究人員經校內三級三審程序，擔任各系所「無給職」非編制不佔缺之兼任教師，補足系所專業產學教師師資及其專業知識領域，且由校務基金提供該等人員教材費，減輕系所充實專門學問教師員額與兼任教師鐘點費等負擔。

(二)強化產學合作雲端服務平臺

1. 產學合作平面/電子雜誌：自 97 年創刊，截至 107 年 12 月為止，一共發行 26 期，讀者遍及產官學研單位。
2. 產學合作電子報：自 100 年創刊，每月月底出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一共發行 126 期，訂戶 3,384 位。
3. 產學雲端平台：持續強化產學雲端平台資料，數量統計如下：網頁瀏覽人次 471,838，研究專利：2,545 筆，將主要推薦研發成果技術轉換至技轉育成中心網頁分為生技醫療類、電資通訊類、精密機械類、材料科技類、能源科技類、科技管理與設計類等五大類共 48 筆。
4. 智權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國際產學聯盟網頁，並提供企業會員相關校內研究人員及相關智權資源資訊與連結。

(三)優化智財管理及產學國際化

1. 執行國際產學聯盟計畫：106 年底於校內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藉由招募國內外企業會員的方式，積極鏈結校內外研發團隊與高階企業的產學合作、參加國際大型展覽

活動，以增加研發曝光度與國際鏈結。107 年完成招募 11 家企業會員，包括 5 家國際級會員（鑽石會員會費 100 萬/年）和 6 家國內會員（白金會員會費 30 萬/年），企業會員享有專人服務、技術媒合、國際鏈結、人才通道及成大專屬等服務。藉由突破薪資限制聘用的資深產業經理人有效對接本校技術，不僅促成多項產學合作，更藉由深化的學產互動，提高產學合作的附加價值。

2. 提升本校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效能：自 105 年推動專利優化工程，逐步調整頂尖大學智財強調量化的指標，以重質不重量的原則，從揭露、審查與推廣維護三個階段，以型態、品質與價值三個指標去評估專利智財佈局。106 年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正式施行，配合政府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與推廣計畫執行，技術經理在服務發明人及推動各項產學技轉業務上，都有相當顯著的助益。
3. 加強研發團隊智財權保護觀念與產業及市場分析能力：建立研發團隊專利檢索分析軟體與產業資料庫與實驗研究智財評估機制，協助技術經理及研究團隊查詢產業及市場資料使用，使技術在轉譯前能對市場與競爭對手有進一步的瞭解，增加產品進入市場的成功率。此項服務可增加新創團隊對目標市場的掌握程度，對本校近年輔導新創比賽與協助新創公司募資助益極大，特別是新創補助計畫，經由科技部萌芽、育苗、價創與教育部大學產業創新研發等計畫的申請，成功協助爭取近 30 件大型經費，整體計畫金額超過 4 億元。

(四) 建構友善優質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1. 提供優質完善創業環境：本校打造共創空間，讓師生創意發想、交流、激盪，讓優質構想成長茁壯，並讓創業夢想有更多實現的可能。除了已創立「創創 0」「創創 1」及「創創 2」等 3 個共創空間，目前更進行「創創 3」做為南部生醫加速器建置，利用生科教學大樓空間結合鄰近醫學中心的資源，作為生醫新創團隊培育與鏈結國際資源的據點。
2. 啟動創新圓夢計畫：提供具創業意願想法的師生實質經費，配合 Maker Factory 空間與自造設備，打造夢想雛形的第一步。107 年啟動創新圓夢計畫，圓夢原型打造績優團隊再引導進入本校原有的精實創業課程加以強化商業模式，並進入新創加速器與在矽谷建置的創業培訓基地，提升新創團隊在技術以外的整體價值，以提高團隊募資成功率。

(五) 推動創客自造生態系

1. 引進自造工廠 Maker Factory 量能，提供新創團隊在產品製作更多的協助：為減少新創團隊對於產品原型及量產方式的摸索時間，本校引進自造工廠 Maker Factory

量能，提供新創團隊在產品製作更多的協助。本校 Maker Factory 在軟硬體上都已具備規模，不僅擁有各式數位製造設備，又有經驗的經營團隊營運，在創新創事業的輔導上，實具多項著力點，如透過專案實作課程協助挖掘創新企業，專案合作強化新創企業產品原型製作能力，藉由開設工坊及參展嘉年華協助新創公司產品行銷進而累積群眾募資基礎。

2. 舉辦 Maker Festival 2018 活動：本校首度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攜手舉辦 Maker Festival 2018 活動，活動結合五大主軸，包括南科 AI_ROBOT 自造基地・勇敢築夢成果展、成大 MakerFest、成大商圈萬聖節嘉年華—「萌鬼當家」、CCKids 嘻嘻玩科普與 TO.GATHER 觀光工廠樂園。內容有機器人 AI 技術應用展示、Maker 自造作品、親子互動遊戲、萬聖節裝扮競賽、DIY 工作坊、機器人自造競賽等。成大光復校區及周邊大學路共計有超過 300 個攤位，活動豐富多元，讓人共度有趣又充滿知性的周末。

(六)籌備設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

為落實本校產學及智財推廣的公司化經營，除了持續在規劃面評估外，因大學法修法尚未鬆綁學校經營智財營運公司的規範，107 年先啟動以國盟平台為基礎進行虛擬公司試營運，以評估後續建置產學服務與智財營運公司的可行性。虛擬公司透過獨立會計帳戶，以公司化經營理念增加營運效益，實際以合乎業界標準的薪資聘用專業人士推廣產學業務，提升公司業績與價值，並評估學校繁雜行政流程和限制（如人力聘用、薪資限制及報帳制度）的影響。虛擬公司的收入包含產學合作管理費、技轉金提撥及企業會員會費等；支出主要為人事及營運費用。以虛擬獨立會計帳戶，了解公司營運所需成本與收入來源等財務狀況及經營困境。透過建立一套完善的研發成果商業化推廣服務機制，以及產官學研等資源的整合，擴大國際推廣及服務力度，提升企業加入的意願。目前以專人服務、技術媒合、國際鏈結、人才通道、及成大專屬為 5 大服務主軸，強化產學雙方在技術研發、人才培育、資源鏈結等方面的合作，提升學用合一，以成為連結產學雙方的橋樑。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預計 2 年內募資 2 千萬籌備智財營運管理公司

107 年度先啟動以國盟平台為基礎進行虛擬公司試營運，評估後續建置產學服務與智財營運公司的可行性，待大學法修法鬆綁學校經營智財營運公司規範，才可進行募資籌備事宜。

(二)輔導新創公司或衍生公司數量 5 年內達 15 家

107 度成功促成本校技術衍生與精實創業 4 組團隊成立新創公司。

(三)逐年提高智慧財產權收入 5 年內成長 3~5%

107 年智慧財產權收入為 1.29 億元，相較於 106 年智慧財產權收入 1.12 億元有成長。

第三節 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

本校之校務發展係為克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深化學生的專業能力與跨域能力，讓全校師生成為具有社會意識(social awareness)與社會實踐力的入世學術人(engaged academics)。因此，為達成「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目標，本校將以「與臺南府城深度研究結合的無邊界大學」及「關懷人類福祉的入世學術人」作為核心策略，相關執行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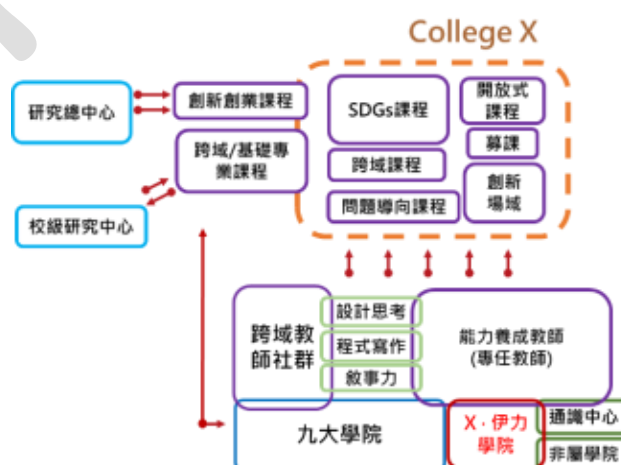
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	
與臺南府城深度結合的 無邊界大學	關懷人類福祉的入世學術人
● 深度工作學習(Learning by Deep Work) ● 推動 College X (X·伊力學院) ● 產研學堂	● 社會感知課程(Social Awareness Courses) ● 大學城智慧生活實驗室 ● 人類永續發展院級 USR ● 成南興業：高教 USR ● 臺灣全境學習

壹、與臺南府城深度結合的無邊界大學

一、執行成果

(一)建立虛實互動的學習環境—College X 校級虛擬學院

現今社會的議題常常在解決問題過程中發現新的論述而需要新的學術領域做深入研究。因此，在發展新的學習制度及課程組合銜接跨域外，也需要將學習過程中所面臨或預期產出的新學術領域，再回饋扣合既有專業知識領域，因此成立校級 College X。College X 主要以能力養成課程（包含設計思考力、敘事力、領導力及美學與藝術力等）、基礎跨域實作課程



圖：College X 校級虛擬學院

(因應跨域整合的新領域課程、新研究跨域課程及議題導向課程)及問題導向課程為主，透過回應 SDGs 議題帶動學生跨域學習及產生新的區塊知識。

College X 融合能力素養培育課程的競賽活動，嘗試結合以行政及跨域教師社群上下游整合形式，為建立跨域典範的跨域學院，106 學年度起，校方開始橫向整合教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的主責範圍，除了盤點九大學院下的「跨域課程」及「頂石課程」，結合研總的「創新創業精實課程」，實踐深耕計畫中的「產學研學堂」的實質運作。College X 雖為校級虛擬學院，但有實際教師員額並已規劃 10 名跨域教師員額，將針對跨域教學所需之教學方法及專業融入進行實驗教學探究，目前已核定 3 名員額通過並於 108 年起聘。

(二)產研學堂

規劃彈性、開放且具特色之大學體制和學習環境，建立跨域、跨場域教學理念，形塑本校成為區域創新樞紐，從中培養學生自主、跨域的學習能力、尊重美感與多元的大學公民素養。

1. 每年至少 3 個課程結合校內外創新創業人才培訓計畫。
2. 學生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人才培訓計畫後進行新創產業之人數，每年至少 3 個，並支持至少 2 個團隊至海外交流及參訪。

結合三創中心、技轉育成中心、研究總中心等單位，以產研學堂建構「以研究成果協助產業創新」的教學與學習模式，開設「產業開題、大師解題」、「研發大師傳習」等跨域課程，107 年已有超過 20 位學生完成從課程到競賽的完整培訓過程。而原預計支持團隊至矽谷培訓增能之活動因團隊遴選及經費問題，沒能達成，108 年規劃作業將提早啟動，確保目標可以達成。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學習場域延伸

1. 各類空間改造融入課程對於學生學習影響之分析。
2. 本項目提升大臺南城市發展之影響與分析。
3. 校內研究過程/成果轉化/融入於實作/實踐型課程之於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後發展之影響與分析。

透過工程與教育的深度融合，成大的空間再造與場域營造成為一個教育過程，成大的校史、臺南的地方史與臺灣史地建構也是一個教育過程。對內，以空間營造作為學生參與式學習方案的主軸，培養學生動手規劃及實作的能力，並養成美感、品味、鑑賞力與想像力，同時活化學生生活經驗與校園文化。對外，學習場域延伸至臺南城，與臺南城市發展深度結合，並透過校友連結海外學習資源，一方面拓展

學生學習場域及機會，一方面以大學知識影響力驅動地方文化及產業發展，建立大學與城市協力創新之模式，而成效則透過每年畢業校友追蹤及學生學習成效調查檢視。近期「2018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出爐，成大仍是企業最愛大學生第一名。

(二)國際接軌

1. 聯合國 SDGs 議題融入各院 E-PCK 課程比例及其對於本校研究/教學之影響評估。

2. 全球化在地大學計畫下主題所衍生出的國際交流及宣導情形，與推動報告書。

透過課務系統全面盤點本校課程與 SDGs 的鏈結程度及面向，以促進各院或教學單位能更精確掌握自身課程規劃內容與 SDGs 的相關性。107 年各學院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主題，開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實驗課程及參與教研學術活動的教師及學生人數皆達到成設定目標，新創課程對學生的影響透過每年固定問卷之追蹤，與 IR 辦公室合作，將議題納入討論。

貳、關懷人類福祉的入世學術人

一、執行成果

(一)開設社會感知及參與式課程－「踏溯臺南」

本校以前瞻技術與研究協助區域與社會所需，建立本校特有的社會責任特質，在 2016 至 2018 年遠見雜誌社會聲望調查中分佔全國大學前兩名。本校並以「三層大學社會責任結構」作為執行架構，第一層，「院級大學社會責任」支持以學院研發專長為主的實踐型服務學習課程，如：大臺南地區的里山裡海創生、實踐式服務學習課群，第二，以人社中心及九大學院參與校級的跨域接地氣課程，形成「校級大學社會責任」，如：踏溯臺南課程、「區域平衡發展課群」



圖：三層大學社會責任

計畫、看見家鄉計畫等，最後整合校內參與社造或地方創生並衍生課程的教師社群，形成以在地社區為實驗場域的「區域性的社會責任平臺」。藉此三層級，清楚標記出成大的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是臺灣少見的「全球型大學高度計畫」，再者以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成為「社會創新型大學社會責任資源中心」，作為成大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的整合推動中樞，對內，連結校內各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有效整合，對外建立系統化機制，以協調媒合實踐場域及提供資訊，並發展成為「南臺灣社會創新型大學社會責任資源中心」。

本校以臺南做為一個實現無邊界大學的基礎及實作場域，開國內大學風氣之先，106

學年首創「踏溯臺南」通識課程，列為新生必修科目，幫助學生了解在地城市文史，導入學生參與式學習。以 12 條涵蓋人文社科多層次路線，結合校內九大學院，已開出 47 門跨域、創新或實作頂石課程。

(二)以所學扣合 SDGs，解決臺灣的挑戰

以開放性的教學活動，搭配以問題為導向的活動與課程，加上以跨科際為經，人類真實世界問題為緯，利用提案競賽方式。第一年創新團隊以「能源或環境相關」為主題，扣合 SDGs 議題提出企劃書，本次得獎團隊以利用自然資源中最豐富的「空氣」，運用到充氣結構上，目前可以自由變形成頸托、安全帽，未來試圖開發可將背包形變成帳篷的技術，此發明可解決難民居住的需求。此競賽希望將理論作品實體化甚至應用於轉譯產業應用上，未來將協助個人或團隊鏈結於產業的實踐或新創公司的創立。

(三)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的持續推動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獲得科技部補助「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項下之重點研究計畫，第二期計畫的議題是「邁向綠活大台南：建構大學與社區共學、共作、共創社會力的行動網」。107 年跨越第二期第二年後半年與第三年前半年。此計畫期待一方面促進議題中「綠」所代表的意涵「生態、社會與人文價值永續」的多樣的可能性，以及「活」所代表的意涵「活力、活化以及透過不同利益關係人或團體/社群(stakeholders)的參與所激發出來的公民社會行動力」的多樣的可能性。107 年依計畫四個主要場域議題主要成果說明如下。

1. 社區人口老化、少子化的議題—發展高齡者的連續性照顧/照護體系與綠色活力生活

(1)建立地區支援中心：都市型社區在地老化的生活經營與連續性照護機制。107 年完成社區 65 歲以上長輩照護需求調查(361 位)並協助社區建立與經營 C 級巷弄長照站之照顧機制。

(2)發展非正式的社區資源網絡與在地老化生活

- A. 帶動 90%社區年輕店家參與平台機制(16/18 家)，與社區互動合作。
- B. 促成 4 家(22%)社區年輕店家提供長輩參與店家服務並提供生活與經濟回饋。
- C. 影響社區以外的年輕店家到社區參與長輩互動(有 153 家店家)。
- D. 引導約 30 名長輩參與。

(3)建立長照 2.0 的鄉村模式：在全國第三高齡老化的左鎮區當中，與公館社區發展協會協力，因應地區交通不便且長者分散居住的照護服務供給困難，建立符合在地需求的鄉村長照 2.0 模式。

2. 社區人口老化、少子化的議題—以學伴為基礎的社區培力資源重分配：以學伴為基礎的社區培力資源重分配

3. 生態農業議題：重拾人與自然的夥伴關係—以大學社群協力農業為核心的社會實踐

(1)推動「加減誠儲」果樹股東俱樂部：透過「共學共作」的機制支持農友進行友善環境農作的技術轉型，並建立「果樹認養」機制在經濟上實質支持農民進行轉型。而更全面的產銷支持體系尚需進一步確立。

(2)推動鄉村的青年創新創業：與東山在地夥伴確立以里山與共好經濟為創業方向，組織約十名的創業意願者，並建立共同創業基地，成立「山海原設計有限公司」社會企業。可行的商業模式尚在嘗試建立當中。

4. 地震災後重建：營造韌性社區

(1)執行玉井儲蓄互助社防災志工團隊與企業防災計畫：107 年建立玉井儲蓄互助社防災志工團隊 20 人；研發建築物劣化自主檢查手冊、建築物劣化自主紀錄 APP 及玉井儲蓄互助社企業防災計畫。

(2)歸仁國小心理韌性結合防災教育：因應低、中高年級學童學習特性，分別研發低年級與中高年級、兩套心理韌性結合防災教育教案。每一教案配合國小教學作息皆為 15 至 30 分鐘的小型方案，共計開發 9 種主題方案。

(3)溪頂里土壤液化因應機制：舉辦「土壤液化致災區復原重建機制研擬工作坊」，整理土壤液化議題因應機制，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四)南部社會創新型 USR 資源中心的建構與執行教育部 USR 計畫

本中心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USR)」項下之重點計畫，1 個 C 類、2 個 B 類，共 3 個計畫。107 年主要成果說明如下。

1. 永續城鄉營造—社會創新型 USR 資源中心建構

(1)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爭取教育部為四年期計畫(108 年度總經費為 2500 萬元)，以在 108 年度開始推動國中小學校兼具食安與健康的校園午餐提供，並推動在地友善、章 Q 食材耕種的普及。

(2)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與農牧共好社群：建立大台南跨區域農牧共好社群，以推動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參與農畜牧業者約 15 人。

(3)建立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的失智友善社區基礎工作：建立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的失智友善社區基礎調查與預備工作，以作為 108 年全面落實之基礎。

2. 調適與連結—南部濱海地區環境變遷下的行動方案

(1)增加蘆筍網室效能：降低蘆筍園日間高溫導致產量與品質降低，並且維持外氣低溫時網室內的蓄熱功能，達到穩定溫度與蘆筍產質。

(2)多元科學傳播路徑：參與台南濱海地方活動，七股海鮮節、北門虱目魚季，並同時於校內舉辦成果展，並成功與三股國小串連舉辦小小水行俠活動。

(3)擬定沙洲變遷調適策略：針對北門沙洲與七股沙洲模擬不同年度沙洲變遷造成水文環境影響之變化，並針對此現象提出調適情境策略。

(4)評估牡蠣養殖之方式：增加牡蠣質量以取代沙洲變遷導致潟湖縮小的現象，影響牡蠣產量，藉由品質提升增加產業永續性。

3. 以微生物科技導入台南市大溪北地區的智慧新農業：運用微生物製劑減少台灣越光米倒伏及災損。第一次現地施作結果顯示，附近慣行農法之田地水稻大量倒伏，但施用微生物製劑的測試田並無出現倒伏。此外，兩者的收成量也相差無幾（慣行 14 割，微生物農法 13.5 割）。第二次測試時遭逢豪雨，最終導致當季收成不佳，當地慣行農法收成量平均為 9 割，但淹水較久的場域收成約 7-9 割，但使用微生物制劑的場域雖然屬於淹水較久的場域，但收穫量為 10 割。由此顯示製劑除了能減少倒伏，也能減少天災造成的傷害。

(五)社會實踐導向人才培育的推動與支持體系的建構

藉由執行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累積的「實踐型課程」與「行動實踐」的經驗，於實踐場域與在地居民/團體共學共作的行動實踐過程，提升學生「從在地實踐場域進行人文社會發展的價值反思」的能力，並在「回應在地需求的社會實踐導向的地區經營」的跨領域學習中，培育「在地行動實踐的創新力與領導力」，藉以推動「社會實踐導向人才培育」，並同時著手支持體系的建構。107 年度成果包括建構實踐學習場域，共七處；建立實踐型教師社群，共 10 個社群，超過 70 位老師參與；開設實踐型課程共 70 門課。

(六)成功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正向社會科學聯合研究中心

林從一副校長與劉世南教授於 107 年 3 月拜訪香港中文大學，就兩校正向社會科學聯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工作以及未來的發展進行討論。10 月林副校長、社會科學院蕭富仁院長與劉世南教授前往港中大，舉辦「CPOSS Retreat 2018（兩校正向社會科學聯合研究中心活動及商討合作事宜）」，與港中大社科院趙志裕院長、麥穎思教授、伍美琴教授、馮海嵐教授的研究團隊、未來城市研究所的所長梁怡教授以及副所長梁廣錫教授，討論兩校正向社會科學聯合研究中心活動及商討合作事宜。12 月港中大趙志裕院長來訪成大，舉行「CPOSS 正向社會科學聯合研究中心兩校交流會議」，趙院長分享推動正向教育的經驗，藉此促進未來成大與港中大兩校的相互交流，會中也與新加坡管理大學鄭紀瑩教授、梁嘉儀教授及學生團隊有許多對談交流。在科技與幸福領域的研究方面，成大與港中大未來城市研究所及臨床心理團隊所發展的正念健康輔助系統，目前與麥穎思教授的研究團隊正在合作設計並開發正念行動應用程式，成大團隊獲得港中大研究經費的支持，持續推動正念 APP 的發展。

(七)持續運作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暨研究支援推動學術誠信及倫理

持續致力於推動研究倫理相關之審查、教育、諮詢業務，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 54 所學校共享資源與服務。

1. 研究倫理審查：本架構所設立的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每年度總申請案件數趨於穩定，著重效率與品質提升，107 年完成新申請案審查件數達 370 件。
2. 研究倫理教育：107 年舉辦或支援講者的教育課程約 40 場次。積極與其他單位合作，讓課程主題多元化。如：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專管中心合作辦理推廣課程、學術倫理教育工具包推廣說明等。
3. 研究倫理諮詢：維持電話、電子郵件、線上表單、面對面等諮詢模式，並持續服務研究生預約面對面諮詢學位論文之研究倫理議題。107 年總諮詢數約達 1,300 人次。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具體參與和介入，進而提升臺南市民認同成功大學對在地的貢獻。

(一)3 年內「接地氣課程」成為大一生（含外籍生）必選課程之一。

(二)校方支持專案教師員額（含外籍教師）專司 E-PCK 專業/跨域課程之人數及經費。

為使所有成大學生都應該具有社會責任感與社會意識，成大透過而適當的在地經驗教學設計，106 學年首創「踏溯臺南」通識課程，列為新生必修科目，幫助學生了解在地城市文史，導入學生參與式學習。以 12 條涵蓋人文社科多層次路線，結合校內九大學院，已開出 47 門跨域、創新或實作頂石課程。

而因應基礎跨域實作課程及問題導向課程並回應 SDGs 議題所成立的虛擬跨域學院—College X，已規劃 10 名跨域教師員額，將針對跨域教學所需之教學方法及專業融入進行實驗教學探究，目前已核定 3 名員額通過並於 108 年起聘。

第四節 投資效益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範之可投資項目，及 107 年投資規劃書，擇定臺幣、外幣定存、股票型相關商品及債券型相關商品，進行分批投資。茲針對 107 年校務基金整體投資效益說明如下：

107 年校務基金投資效益，即財務收入共計 85,299 千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 73,998 千元，換算利息收益率約 0.99%；投資賸餘 11,301 千元，投資報酬率約 2.43%，彙整如下表：

107 年校務基金整體投資效益彙整表			
項目	金額(千元)	報酬率(%)	備註
利息收入(A)	73,998	0.99%	利息收益率，目前郵局 1 年期大額定存利率約 0.21%。
投資賸餘(B)	11,301	2.43%	長期投資報酬率。
財務收入(C)=A+B	85,299	-	

第四章 財務變化情形

第一節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年 預計數	107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 (A)						5,358,552	6,484,99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8,194,655	10,034,63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7,630,484	8,503,09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91,521	392,89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005,250	1,162,06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100,00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273,187)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400	97,877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5,111,394	6,972,05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73,446	278,19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4,466,224	5,601,61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72,605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N)						1,118,616	1,576,03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546,520	1,582,189
政府補助						240,000	275,669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792,264	792,264
外借資金						514,256	514,256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7年預計數	107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514,256		
說明：							
一、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包含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二、本校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於107年開始編列預算支應，預計工程總經費8.4億元，政府補助2.4億元，學校可用資金支應3億元，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可用資金支應3億元。							
三、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主要係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中原未編列「當期應收收項目調整增減(-)數」，實際執行時本年度預收款項淨增，致造成當期經常門收入大幅增加；另期末流動負債實際執行後金額增加，致造成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亦隨同增加。因當期經常門收入增加幅度較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增加幅度大，故期末可用資金亦較原編預計數增加。							

第二節 經常收支執行情形

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經常門收入決算數 94.32 億元，其中學雜費收入約 11.05 億元(11.72%)，教育部等政府機關補助 37.45 億元(39.70%)，自籌收入 45.82 億元(48.58%)；年度經常門支出決算數 95.90 億元，計有短絀 1.58 億元。

檢視 105 年至 107 年期間經常門之各項收支情形，詳如表 1 所示，自 105 年度起，業務總收入與業務總支出均逐年遞增，且收入增加幅度大於支出增加幅度，故本期短絀逐年遞減。依各項收入、支出科目分析如下：

在業務收入面，105 年至 107 年學雜費收入淨額約維持在 10.9 億元，107 年度因學生人數略微增加致學雜費收入微幅增加；建教合作收入則逐年成長，105 年度 32.03 億元，至 107 年度已達 39.69 億元；推廣教育收入則大約維持在 5,900 萬元左右；權利金收入係配合政府鼓勵學校研發成果以創新創業為導向，多數新創公司簽訂一次性技轉專利讓與合約，與以往優質研發成果多次授權方式不同，且多以技術股作為技轉條件及依每股面額列計技轉權利金收入，致權利金收入降低；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近年來維持約 24.5 億元；其他補助收入係承接政府各類補助計畫而來，107 年度因所獲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金額較 106 年度獲得頂尖大學計畫增加致其他補助收入增加；雜項（招生）業務收入則大約維持在 3,500 萬元左右。

在業務外收入面，財務收入主要係來自於利息收入及投資賸餘，本校大部分採用定存方式進行現金管理，搭配短天期票券附買回交易，降低活儲存量，靈活資金調度，故利息收入每年均維持在 7,300 萬元左右，但投資賸餘取決於投資標的是否買賣及發放現金股利等因素影響，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約 1,000 萬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5 年及 106 年度均約 1.91 億元，107 年因收取場地租金及設備使用費增加故增加；受贈收入則大約維持在 1.2 億元左右。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說明，107 年度較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各類業務成本及費用隨同增加所致。而業務外費用逐年遞減係因撙節雜項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各類設備租金等及資產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減少所致。

表 1：經常門收支餘絀

單位：千元

會 計 科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業務收入	7,786,549	8,100,077	8,935,499
學雜費收入	1,114,597	1,129,174	1,145,115
學雜費減免	-41,244	-41,096	-40,194
建教合作收入	3,203,122	3,498,911	3,968,524
推廣教育收入	59,366	57,151	60,096
權利金收入	37,106	24,142	21,48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57,791	2,448,258	2,504,605
其他補助收入	920,954	948,739	1,240,692
雜項（招生）業務收入	34,857	34,798	35,179
業務成本與費用	8,386,463	8,510,797	9,270,4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063,649	3,953,601	4,213,327
建教合作成本	3,181,006	3,462,575	3,917,936
推廣教育成本	50,580	54,102	56,020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375,899	386,658	403,8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5,122	623,745	649,045
雜項（招生）業務費用	30,207	30,116	30,285
業務賸餘（短絀-）	-599,914	-410,720	-334,964
業務外收入	412,840	436,141	496,637
財務收入	91,106	94,111	86,0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91,677	190,788	249,200
受贈收入	110,670	121,522	133,476
其他雜項收入	19,387	29,720	27,959
業務外費用	341,702	333,984	320,116
業務外賸餘（短絀-）	71,138	102,157	176,521
本期賸餘（短絀）	-528,776	-308,563	-158,443

資料來源：各年度決算書資料

第三節 資本門執行情形

本校為解決教學研究空間不足問題，近年來以自有營運資金及國庫撥款興建各教學大樓，如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等，目前尚興建中的理學教學大樓、生醫

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等，除興建教學大樓外，為營造優良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本校每年亦投入大量經費汰舊換新圖儀設備及整修老舊房舍。

資本門經費來源區分為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含教育部及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款）與自籌收入支應，近三年以自籌收入支應金額分別為：105 年 4 億 395 萬 8 千元，占年度執行總金額 32%；106 年 3 億 5,140 萬 6 千元，占年度執行總金額 30%；107 年 5 億 340 萬 6 千元，占年度執行總金額 44%。

固定資產（含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105 年 79.97%、106 年 93.47%、107 年 94.51%，執行情形良好。

表 2：資本門執行狀況

單位：千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房屋及建築	532,265	35,469	408,768	13,188	295,862	27,131
機械及設備	183,081	282,573	262,806	289,410	214,323	374,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18	62,236	33,208	14,856	10,472	8,509
什項設備	48,745	11,325	78,750	22,114	42,393	69,393
無形資產	12,119	10,411	24,476	11,324	13,660	18,324
遞延資產	74,596	1,944	22,424	514	54,578	5,134
小 計	859,224	403,958	830,432	351,406	631,288	503,406
年度合計	1,263,182		1,181,838		1,134,694	

資料來源：各年度決算書資料

第四節 資產負債情形

資產總計 346 億 4,061 萬 1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71 億 6,298 萬 5 千元，占 20.68%，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 億 3,010 萬 4 千元，占 4.4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億 6,794 萬 7 千元，占 35.99%，無形資產 4,466 萬 2 千元，占 0.13%，其他資產 134 億 3,491 萬 3 千元，占 38.78%。

負債總計 202 億 9,003 萬 3 千元，占總資產 58.57%，其中流動負債 58 億 7,230 萬 8 千元，占 16.95%，其他負債 144 億 1,772 萬 5 千元，占 41.62%。因此，淨值總計 143 億 5,057 萬 8 千元，占總資產 41.43%，其中基金 114 億 3,321 萬 2 千元，占 33.01%，公積 27 億 8,356 萬元，占 8.04%，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 億 3,380 萬 6 千元，占 0.39%。

表 3：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資產	33,215,465	33,837,718	34,640,611
流動資產	6,508,830	7,001,707	7,162,985
現金	5,689,752	6,484,997	1,259,064
流動金融資產	0	0	5,362,991
應收款項	324,007	47,254	38,048
預付款項	345,632	429,648	362,733
短期貸墊款	149,439	39,808	140,14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92,831	949,261	1,530,104
非流動金融資產	360,102	356,367	1,074,304
準備金	532,729	592,894	455,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53,107	12,207,683	12,467,947
土地	1,035,338	1,035,338	1,035,338
土地改良物	45,863	40,607	35,505
房屋及建築	5,255,438	5,146,023	5,261,905
機械及設備	1,842,852	1,797,377	1,830,4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109	112,956	107,619
什項設備	2,210,524	2,246,962	2,281,17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22,983	1,828,420	1,915,941
無形資產	31,735	41,413	44,662
無形資產	31,735	41,413	44,662
其他資產	13,828,962	13,637,654	13,434,913
遞延資產	383,756	317,010	309,067
什項資產	13,445,206	13,320,644	13,125,846
合 計	33,215,465	33,837,718	34,640,611
負債	19,155,999	19,642,342	20,290,033
流動負債	4,615,422	5,222,855	5,872,308
應付款項	157,971	180,293	146,901
預收款項	4,457,451	5,042,562	5,725,407
其他負債	13,540,577	14,419,487	14,417,725
遞延負債	845,695	856,591	1,054,510
什項負債	13,694,882	13,562,896	13,363,215
淨值	14,059,466	14,195,376	14,350,578
基金	10,783,724	11,161,505	11,433,212
基金	10,783,724	11,161,505	11,433,212
公積	3,089,674	2,882,196	2,783,560
資本公積	3,089,674	2,882,196	2,783,560

科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淨值其他項目	186,068	151,675	133,806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86,068	151,675	133,806
合 計	33,215,465	33,837,718	34,640,611

註：1.107 年度採用企業會計準則，會計科目名稱採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公布。

2.107 年銀行存款中，屬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期的定期存款 52 億 6,299 萬 1 千元重分類至流動金融資產，一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 4 億 5,000 萬元重分類至非流動金融資產。105 及 106 年度則仍維持在銀行存款科目中。

第五章 檢討及改進

一、推動學生全人發展

(一)推進國際宏觀，合作領導，關懷社會，服務人群

107 年度致力於擴展學生團體交流與合作，開拓學生國際視野，透過課外活動培養學生的領袖氣質，培育跨領域優質人才，培植優質公民素養。

1.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與香港浸會大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辦事處等進行交流，並鼓勵學生參與「2018 國際基因工程生物競賽」、參訪「2018 廣州國際新創節」及 PassByValue 國際志工團，共參與 85 人。
2. 鼓勵學生於專業課程外，也能培養健康的休閒運動與人文素養，並積極參與系/院/校學生組織，以成為跨領域人才：107 年度辦理正興城灣盃等各類活動次數，總計達 4,691 次、參與人數 18 萬 9,788 人次，深受各界好評。
3. 鼓勵學生參與社會、國際組織的活動：積極邀請國際知名人士來校進行領導人才的培訓，以通識認證鼓勵學生擔任社團幹部、參與校外領導人才相關培訓課程，107 年共辦理 4 場工作坊及系研營、社團經營知能研習營。

4. 厚植服務學習能量與品質

- (1)舉辦服務學習成果發表，內容包含服務學習主題專題演講，本校及雲嘉南伙伴學校特色課程分享及跨校國際志工經驗交流。
- (2)推動國際化服務學習：「2018 暑假雲南服務學習計畫」由本校 15 位同學、2 位老師，自組團隊募款帶領臺南市兒童福利中心的 2 位青少年與 1 位老師一同前往雲南大理小麥地村進行環保廁所興建計畫；服務學習中心與願景青年網協會合作蒙古場勘計畫，共 4 位人員一同前往。
- (3)協助開設多元化服務學習課程於 107 年度共開設 11 門服務學習課程，修課人數共計 186 人。

(二)照顧弱勢、尊重多元文化

本處整合各項資源，透過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查詢相關扶助資源之專人整合服務「學生安定就學單一窗口」之助學平台；建立整合及查詢經濟資源之系統平台「榕園圓夢助學網」與「財務資源暨就學獎補助查詢平台」，提供學生經濟資源整合服務，提供學生完善的財務支援系統，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亦促進全校師生的族群敏感度及多元文化素養，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照護

1. 安心就學濟助方案：107 年度計有 94 人次通過申請，核定總金額為 432 萬 9000 元整。

2. 各項工讀助學金：工讀助學金計有 1,187 人次，助學金額為 6,405,595 元；晨曦助學金 168 人次，助學金額為 851,200 元；生活助學金 408 人次，助學金額為 1,416,000 元。
3. 每年辦理校園無障礙教育宣導活動：融合教育與入班宣導 8 場、無障礙通識教育講座 16 場、資源教室輔導活動與工作坊 9 場及召開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4. 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107 年度共辦理南方原論系列講座 4 場、原住民相關影片播放暨映後座談 5 場、職涯講座 5 場、107 學年度文化週—Minokay 及文化課程 5 場等活動。

(三)提升心靈成長與關懷

107 年度透過多元的心理健康行動，營造重視專業學習及全人心理發展之校園環境，提升身心靈成長與關懷。

1. 強化系所導師與導師業務承辦人之輔導知能：107 年度共辦理 2 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參加人次 696 人。
2. 學生課業輔導：針對每學期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復學生，函請導師加強個別輔導，若導師評估有心理師介入之必要，再轉介給心理師做後續相關輔導。
3. 強化心理師專業知能：透過每週心理師會議進行個案討論，輪流個案報告與新知分享，互相學習成長；辦理或參加各式研習，強化心理師心理治療之能力並建立次專之心理治療專長。心理師對系所提供個別性的輔導活動：107 年共辦理 306 場系所活動，參與人次 6,825 人次。
4. 有系統地傳播心理健康相關知識與技巧：107 學年開設「情緒與壓力管理」、「家庭關係」等 9 門課程，修課人數共 757 人。部分，107 年度亦也辦理 73 場其他相關講座、工作坊及團體，服務 2,826 人次。
5. 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107 年度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共計 6,339 人次。除學生外，也強化教職員工的心理康，107 年共辦理教職員工心理康活動 8 場次，服務 114 人次。

二、永續校園建設

(一)綠能永續：整合數位校園與永續綠色校園，實現智慧大學城願景

1. 完備空間及各項公用設施資料，建置行政高效能之數位校園。
 - (1)短期學舍 e 化申請系統於 107 年 3 月上線，將持續檢討系統操作之適切性及流暢度。

(2)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委外營運，完成停車場牆面重新油漆、地坪重新鋪設、停車格位標線重畫及相關停管老舊設施維護等工作，投入經費約 160 萬元，成效良好。

(3)校園 GIS 系統更新為響應式網頁，建置特定場所資訊查詢(活動、課程、會議、停車、定位、導航)，加強校園 GIS 空間資訊及加值運用(如智慧監測數據、植物生態等)。107 年度更新及開發校園互動式地理資訊系統響應式網頁，並提供查詢活動、課程、會議、停車、定位、導航及加值運用，並將建物平面圖數位化率，改進校園 GIS 系統各類報表製作分析，提升空間管理效能，民眾端及系統管理者已於 108 年 2 月完成教育訓練，後續將續行圖資更新。

(4)國際會議廳、成功廳及會議室已全數安裝 wifi，優化國際會議場所，穩定資訊品質。

2. 同步推進智慧與低碳之永續校園規劃，建構永續綠色校園。

3. 積極推動校園綠色採購觀念，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107 年度共決標 508 件採購招標案件計 7 億 2,428 萬餘元，並驗收 526 件科研採購案計 2 億 4,725 萬餘元。

(2)107 年本校辦理綠色採購比例為 96.96%，已達環保署所訂 90%之目標。辦理身心障礙優先指定物品及服務比率為 6.9%，已達衛福部所訂 5%之目標。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簡化採購作業流程；107 年度電子領標率達 100%、未達公告金額(100 萬元)之採購案，其電子投標率達 63.64%，已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 15%之電子投標率目標。適時檢討修正本校採購辦法，於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

(二)創新翻轉：打破傳統教學藩籬，實踐高教體系創新創意教學模式，形塑創意校園

1. 形塑高教職能創新與創業場域：為提升校舍利用率，除原設置之校園生活設施外，107 年度另增雲平咖啡提供服務本校師生；訂定「臺北聯絡辦公室空間管理要點」，俾利有效管理臺北辦公室空間及提高自籌收入。

2. 打破教室圍牆，翻轉教學空間：成大東寧路 99、101 號舊教職員宿舍年久失修，為了讓老屋再現生命力，成大建築系師生在為期四週的課程，讓學生們動手整理老屋、實際操作機具、組建木架構，展現建築專業，逐步為舊宿舍賦予設計感，學生在實作的過程中體驗實務辛苦的一面，了解模型與實務的落差，而東寧老校舍也在整理改造下重獲新生。

(三)厚實圖書館館藏，並開創圖書資訊之新服務模式

1. 推廣本校機構典藏，本校為國內大學機構典藏代表學校之一，目前典藏量全文資料

排名全國第二，摘要排名全國第三。

2. 107 年全校流通服務量約 69 萬 6 千冊，全年約 64 萬人次入館。
3. 協助推動「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增加本校約 1 萬 4 千餘冊中西文電子書，並節省約 20 倍購書經費。
4. 圖書館實體館藏、電子書及機構典藏論文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超過 326 萬冊(件)，訂購及免費可用電子期刊約 7.6 萬餘種、紙本現刊近 2 千種，訂購及免費可用電子資料庫 597 種。
5. 歷時三年，完成 ProjectMuse 339 種電子過刊之目錄建置並連結 PDF 全文，嘉惠讀者。
6. 因應多益英語測驗 2018 年新制題型，購置多益英語訓練課程，持續採購新年度的空中英語教室系列課程、CNN 英語新聞課程、日文檢定課程。
7. 參與附設醫院實證醫學小組，辦理實證醫學活動，提供資源利用意見、廣度課程與深度諮詢，滿足從事系統性文獻回顧研究與投稿之需求，促進醫療照護品質。

三、開拓國際合作

(一)深耕東南亞、布局全世界之學術輸出與交流

1. 南向深耕及全球佈局

透過點、線、面之投入與全球頂尖大學及學術機構多元化接觸，共同推展指標性工作，發展基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深化與廣化議題導向之國際策略夥伴，提昇本校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

- (1)美洲：以美國普渡大學為指標，輔以產業界謀合共同促進國際教研發展與知識共享，透過國際合作辦學與雙聯學位提高知識流動與競爭。
- (2)歐洲：以德國為學術領導指標、以法國作為教育轉型夥伴、以荷蘭比利時為工程仿效，與德國達姆斯塔特工業大學推動互設海外辦公室、以法國高等航空技術與汽車製造學院(ESTACA)為國際實習合作對象等。
- (3)亞洲：完成於東南亞設立三大基地布局，分別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越南胡志明市醫藥大學、泰國馬希賓大學設立共同研究中心，拓展產學合作、培育人才並進行深度合作與創新；在亞太區域促進教育共生，與日本筑波大學合作促進東南亞區域聯盟合作；於印尼與日惹大學推動市長訓練班，透過創新設計思考，重新思維當地市政規劃。於泰國柯叻府的 PHON SOONG village 進行規劃設計實作，透過空間規劃設計與市場包裝行銷協助當地改善環境與經濟現況，為村落爭取更多發展機會。

2. 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SATU Presidents' Forum)

透過 SATU Presidents' Forum 論壇平台，本校導入國際人才流動—SMART 國際壯遊計畫、媒合共同研究計畫—Joint Research Scheme programs、強化當地產業—Local Chapter 合作等計畫，期妥善扮演全球永續發展知識平台角色，提高 NCKU 國際品牌影響力。

- (1)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2018 年度會員校總數達 98 所，計新增 6 個會員學校，2018 雙年會員大會主題為「Cultivating Culturally Competent and Globally Engaged Talents」，邀集會員校包括臺灣、印度、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新加坡與菲律賓等近 72 所大學校長簽署共同宣言，重申「我們所在的全球區域正面臨嚴峻的經濟、社會和環境挑戰，大學擁有的卓越能力是改變社會與人民競爭力、生產力與福祉的重要關鍵」，透過合作培養文化能力和全球參與人才，大學將共同改變世界之堅定信念。
- (2)SMART PROGRAM 國際壯遊計畫：2016 年起透過 SATU Presidents' Forum 平台本校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孟買印度理工學院、印尼萬隆理工學院、馬來西亞沙巴大學共同簽署 SATU Mobility Action for Regional Talents (SMART) PROGRAM 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國際壯遊計畫」，讓五所學校的研究生可以透過本計畫至上述會員校的研究室進行異地研習，鼓勵學生在教師指導下自主規劃完善之研究計畫，競爭海外獨立訓練機會。
- (3)媒合 Joint Research Scheme programs 共同研究計畫：結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整合區域資源鼓勵研究合作，由成大及 SATU 國內外會員校教研人員提具計畫，邀請外會員校教研人員共同研究，2012-2018 年來總計提具 126 項計畫、205 位計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新加坡、緬甸及臺灣等會員校協同主持人參與。
- (4)Local Chapter Workshop：107 年與馬來亞大學攜手辦理 2018 Local Chapter Workshop 活動，提出且實現嶄新的交流模式，以跨國多校針對同一主題模式，邀請心血管內科、公共衛生、工程、社會預防醫學及牙科重建醫學的專家，加入產業的展出，齊聚一堂針對世界矚目議題進行交流。

3. 成大全球合作計畫

展開與全球夥伴各面向合作計畫，促進教授短期駐點、學生交換、職員觀摩學習計畫等，如與世界大學聯盟(WUN)會員校美國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簽署成大校對校合約，與比利時魯汶大學及微電子研究中心(Imec)簽訂博士雙學位計畫；參與 Erasmus+ Mobility Fund 合作計畫，推動與波蘭雅傑龍大學國際學人交換，

遴選職員參與合作學校 Staff Exchange Week，透過國際協同培育機制，與夥伴學校進行實質之合作。

(二)提升境外學生招生質量

考量全球議題之區域需求性以及兼顧比例與多元性，進行策略性布局與重點資源投注，推動多元文化全球招生招收。本校境外學生人數逐年成長，107 學年修讀學位境外生數已達 1,762 人，佔全校學生數 8%以上，採計學位生、交換研習及修讀華語生，全校近有 3,600 名以上境外學生。

1. 大學部學生

加強拓展東北亞與歐洲地區招生，積極鼓勵學院系所增加歐美交換生及雙學位計畫，持續參與政府相關單位招生與行銷計畫、藉助校友力量、自辦招生說明會及學校參訪等面對面方式建立實際海外宣傳，執行優秀學子篩選指標如採納區域國家高中學測成績以招收數理資優生，推動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開放春季班境外生入學，規劃及增加春季班入學及交換生適用課程，課程地圖需包含通識課程及共同必修基礎學科，結合磨課師或遠距教學，提供學生更妥適的課程設計及銜接配套措施，輔導境外學生選擇更有彈性的入學方式，提高本校招生質能。

2. 研究生

因應近年來我國博士班招生困境，期待以研究生特別是博士班招生為重點，為招收質優量足的境外研究生，鎖定特定優質學校辦理招生活動，以東協及南亞國家大學教師與政府、企業中高階主管為目標，加強碩博班招生，如開辦醫療、生技、新藥等主題夏日學校、辦理生物科技、都計與公共衛生等主題專班及推動印度研發菁英碩士專班等。

3. 國際共同培育人才

藉由打造具文化與歷史意義之在地國際化生態系統、建構研發基地、聚焦社會議題所需之國際人才培育與深化與廣化議題導向來發展國際化實作目標，強調區域平衡與專長互補之國際策略夥伴之鏈結，如配合全球人口老化照護需求，開設國際護理博士專班及推動與日本筑波大學、越南胡志明醫藥大學合作雙聯學位方案；透過在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越南胡志明大學建構實體空間為本校研發基地為雙邊共同研發導入高階生源，皆為具體拓展境外學生招生質量的重要作為。

(三)提昇學生國際移動力

由對在地文化的自我認同延伸至全球意識課題，培養具有同理心、能夠主動理解、思考及解決世界議題、尊重不同文化、勇於移動與改變現狀成為對世界有貢獻之國際人才。

1. 世界徜徉計畫

鼓勵學生自發性海外學習，全校 107 年計有 266 位研究生赴外研習；我們鼓勵學生在教師指導下自主規劃完善之研究計畫，競爭海外獨立訓練機會，如 2018 SATU SMART Program 國際壯遊計畫航太所與資源所獲獎生以能源為主題，將於 108 年赴馬來亞大學研習與實作，透過參與以解決全球挑戰為主題之國際教研活動，提升學生的積極態度、競爭力與自主性學習，達本校培育新世代需求人才之使命。

2. 鼓勵赴外研修、海外實習及攻讀雙學位

提供學生赴外研修及國際服務學習獎助，放寬交換生甄選資格及「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要點」外語能力規定，以符合研修學校規定為原則，增加外語能力認可種類。

3. 推動國際學生接待義工與服務學習計畫

接待義工計畫鼓勵本地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協助外國師生了解正確義工服務觀念及建立先備知識，使學生廣納多元文化，拓展國際視野，更具社會競爭力。服務學習則期待學生為社會提供有價值的服務。

(四)完成國際化支持系統的重要機制與環境建置

透過從行政、教學、研究到產學合作的完善機制與友善環境，連結在地與社區，啟動彈性機制與投注適當資源，全面推動健全國際化軟硬體建設的深度與廣度，以達國際人才培育之永續。

1. 打造在地國際化生態系統

(1)成功大學與普渡大學大工程領域雙學位國際合作辦學：本校致力超越標竿學校普渡大學，於 2018 年起積極展開對談，推動共同教學、研究合作、學位合作專班及課程合作等方案，合作領域首先鎖定在本校工學院與電資學院等之大工程領域學門，2018 完成 3+1+1 成大學士與普大碩士雙學位暨線上課程合作協議簽署，突破時空限制將普渡研究所等級課程帶入成大教室，同時引進與航太產業龍頭漢翔工業公司之國際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讓學術、教育、產業，以臺美跨國頂尖學校合作雙學位專班，培育國際學術及產業人才。

(2)基礎跨域到國際的多元創新教學：呼應創新教學、跨域學習、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跨國師生團隊移地教學與共學，如外文系英語智能與偏鄉服務課程，邀請香港理工大學師生來臺共同策畫課程及進行左鎮社區服務。結合社區資源與大學之國際化人才，形成行動夥伴聯盟，協力促進地方之教育發展。

(3)提昇全英語授課學程：設定招收國際生之系所皆能提供 100%滿足學生畢業需求之英語授課課程數(100% EMI)的重要目標，推動跨域整合及提昇大學部英語授課課程數。107 學年全校計有 33 個系所/學程提供 100% EMI 課程，佔招收國

際生系所/學程的百分之四十；針對大學部英文課程不足的問題，本校具體作為包括對於外國學生備感困難之科目設有補救教學機制，舉辦國際工作營及對話工作坊，鼓勵教師邀請國際學者協同授課等，三年來大學部英語授課課程數平均每年增加 7.8%，期透過浸潤教學打造全英語環境。

(4)全臺首創「循環經濟國際碩士學分學程」：呼應政府「五+二產業創新計畫」，本校率全臺大學之先，整合工學院、電資資訊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生科院之循環經濟相關課程開設「循環經濟」全英語授課跨領域學分學程，開放給本地生、境外學生各領域學生參與，導入臺糖、玻璃及紙業等產業與企業合作，與荷蘭鹿特丹應用科技大學合作 Erasmus+ Mobility Fund 獎助計畫，選送學生赴荷蘭交換，透過大學、城市與產業的協作，共同發展創新教育模式培養跨領域人才。

(5)NCKU International summer school：本校 2018 年暑期學校主題為「I Circular Economy-智慧、國際、工業整合及互動循環經濟」，深入探討「循環經濟」議題，倡導將線性生產消費形態，轉變成循環經濟模式，以更少的資源創造更多價值。安排跨業移地學習同步結合專業課程，透過師生共學及產業參訪，嘗試讓所有參與學生深入瞭解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2. 推動國際事務管理系統

為提升校園國際化品質，整合國際事務資訊，107 年完成系統整合規劃，包含本校合作事務（簽約資訊、外賓來訪、赴外資料）、來校及赴外交換生、學生短期活動、境外學生獎學金、出國補助申請系統以及各類國際學生資訊管理等，期藉由整合系統簡化單位行政作業流程及透明發散學院系所的國際化資訊，提升國際化品質。

3. 完備境外學生、國際學人之服務與管理

(1)加強境外學生組織鏈結：建立不同語系國家學生會，本校目前外國學生聯合會(UISA)、及各國學生會總計 14 個外國學生組織社團，持續輔導成為正式社團，以納入本校整體學生社團經營與發展藍圖。目前著重於學生會間的橫向溝通與交流，連結本地生學生組織與境外學生會聯盟，即時分享資訊，加速溝通。

(2)新僑陸生輔導：對於進入大學新生來說，第一年尤需適應環境的衝擊，除有賴於來自同國家之學長姐帶領，學校所付出的關懷甚為關鍵，為了解新生適應狀況，與新僑生與新陸生展開個別談話。透過新生個別談話除轉介有需要之同學予校內單位協助，建立預警防護措施並持續關心有需要之同學。

四、厚植校園文化

(一)建立特色典藏及校級文化資產典藏系統

為推廣各界運用圖書館藏品擴大研究能量，導入文化部「文物查詢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對外開放，並獲文化部經費補助執行文物保存科學相關計畫，建立文物科學有效分析數據。此外至香港拜訪土木系校友張紹竑先生完成 177 筆訪談，有利完整藏品脈絡並更具校史推廣價值。同步亦完成「106-107 年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及電機系典藏教學儀器類文物普查建檔及調查研究計畫」為本館具代表性的藏品普查，協助完備文化部國家級資料庫。

(二)建立文化資源推廣平台、學習實作場域

1. 為開拓臨特展之視野 107 年完成「科技豪捷」巡迴展、「藝遊宇宙」展巡迴，加強成大與在地城市、國家、國際之關係。並完成「璀璨白銀風華再現—安娜與她的時代」、「俄羅斯美術學院研究博物館—懷舊照片展」、「勢!Power 電力泉源」展開幕，展現本館國際化與產業界各界合作之成果。
2. 舉辦大學博物館聯盟交流會發展社群平台發揮能量，並共同規劃提出行銷方案至國際博物館協會宣傳，並為理工學生提供管道發揮人文特長舉辦「工程藝文獎」，並成立「校園文資學生社團」引導學生自主關懷文化資產。完成 2018 年《文化資產導覽手冊》、《校園博物館群導覽手冊》。並獲科技部計畫執行博物館科學咖啡館活動，舉辦演講。持續(外語)導覽志工培訓共計約以及辦理博物館科普夏令營活動。配合臺南市政府 518 博物館節舉辦推廣活動。

(三)校園藝術文化推動—藝術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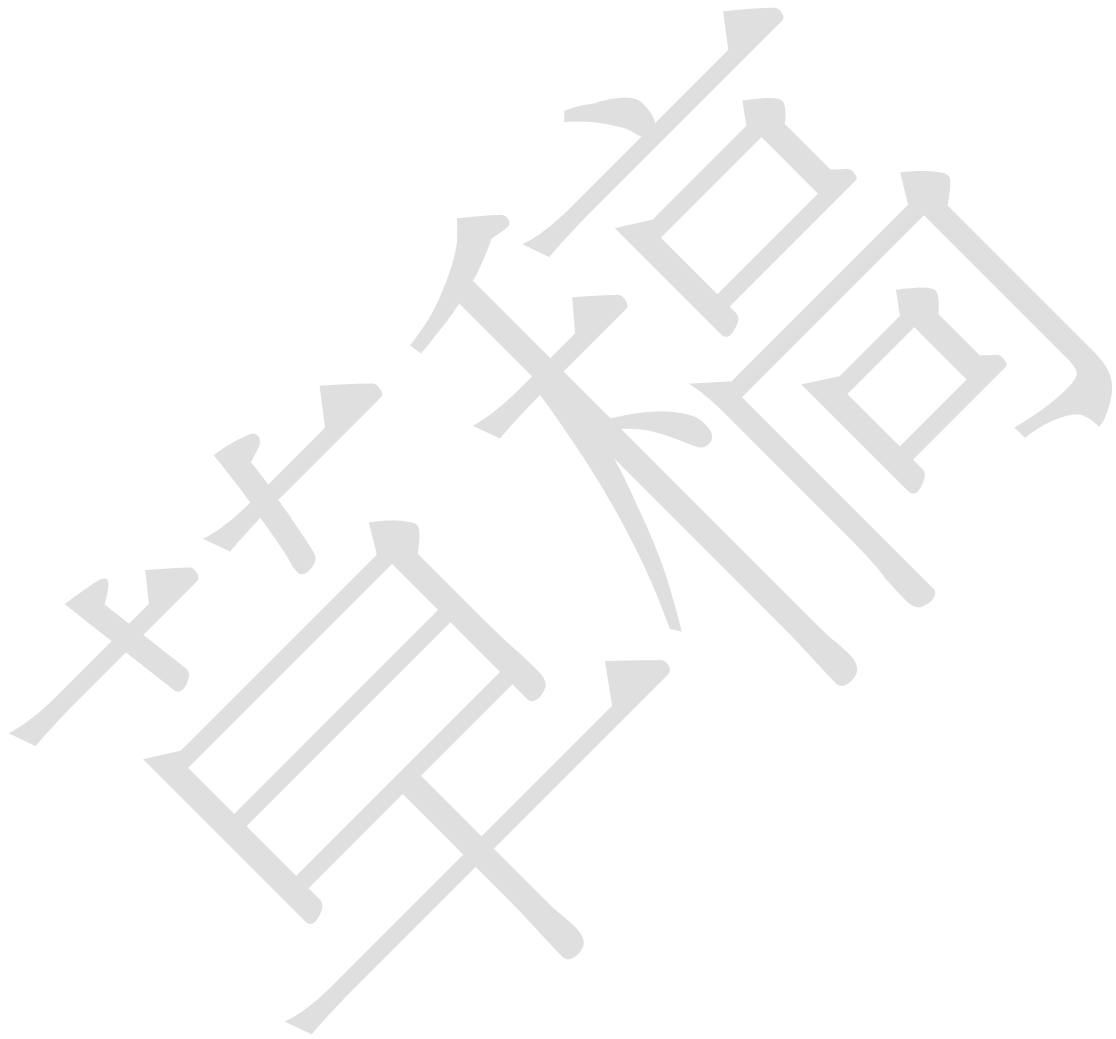
致力於結合校園與社會資源，透過藝術展覽與典藏、表演活動與講座及美學教育課程與推廣，引導師生積極參與藝術相關事務，深植藝術創意種子，營造師生參與平台，形塑校園藝文氛圍。107 年共辦理 50 場藝文活動，參與活動人次達 23,606 人。

(四)學習創新與探索—藝術教育

「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以成大既有之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管理(Management)的良好學術基礎，建立以美感(Aesthetics)為核心之跨領域美學與藝術(STEAM)整合課程。藉此提昇成大學生對「藝術內涵的認知」及「藝術創作」的學習經驗。本中心新積極推動藝術實作課程培養學生藝術表達能力，藉藝術創作為手段進行議題探索，涵養新世代公民讓藝術成為公民對話的媒介(arts as means of social discourse)。以「核心 I & II」、「進階實作」、「統整課程」共三類通識課程為學習範疇，107 年學程登記 124 人，辦理 4 次學程及密集課程說明會，開設 5 門藝術綜論實作課程，2 門統整課程，整合「藝術叩門」進入學程核心課程 II，擴大學程範疇。

此外，與古都基金會合作在東寧舊宿舍區經營另類學習場域。開設老屋修護工作坊認

證課程，採取一邊教學一邊實作的方式，進行老屋維護。同時，讓對老屋有興趣的同學能夠在知識上及實作上能更貼近老屋新生的實務運作。另有服務學習課程，以藝術行政為服務學習內涵，由藝術中心同仁帶領學生，進行表演藝術前台行政協助，視覺藝術布展協助，講座活動前台行政協助等活動。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u>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四人（各類代表至少一人）</u>、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 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u>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u>、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 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	一、文字修正。 二、依秘書室與研發處 108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代表納入校聘人員研商會議」討論結果，決議於校務會議增列校聘人員代表，爰由現行「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調整為「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四人」，另為確保代表性，增列「各類代表至少一人」以保障各代表名額。 三、餘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選出。不屬於學院之教師代表按分配名額，由教務處辦理選舉產生。助教（含舊制助教）、研究人員、職員、<u>校聘人員</u>及工友之校務會議代表分別經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選出。不屬於學院之教師代表按分配名額，由教務處辦理選舉產生。助教（含舊制助教）、研究人員、職員及工友之校務會議代表，<u>由各該團體</u>分別經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配合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 二、鑒於本會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之推選作業為助教由全體助教選舉；研究人員、職員由該類人員合併選舉；工友由全體工友選舉，為符實務作業及明確性原則，刪除「由各團體」。 三、新增列之校聘人員代表依上述選舉作業精神，與研究人員、職員合併選舉。 四、餘文字修正。
---	--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摘錄）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

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選出。不屬於學院之教師代表按分配名額，由教務處辦理選舉產生。助教（含舊制助教）、研究人員、職員及工友之校務會議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四人時，以四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本會之 <u>助教、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u>、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分別經推選產生。	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四人時，以四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本會之 <u>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u>，<u>由各團體</u>分別經推選產生。	一、配合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併同調整其順序。 二、鑒於本會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之推選作業為助教由全體助教推選；研究人員、職員由該類人員合併推選；工友由全體工友推選，為符實務作業及明確性原則，刪除「由各團體」。 三、新增列之校聘人員代表依上述推選作業精神，與研究人員、職員合併推選。 四、餘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0年05月20日八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24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年06月2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年7月10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

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四人時，以四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本會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各團體分別推選產生。

第四條 本會代表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單位主管外，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全體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本會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非本會代表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由秘書室通知原推選單位，推舉代表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外，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出席者，視為無法擔任代表，由秘書室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非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以本會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如下：

- 一、校長交議事項。
- 二、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
- 三、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
- 四、本會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事項。

前項各款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若有異議時，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後，列入議程討論。

第十一條之一 本會得視議案複雜情形，由主席裁示，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分析後，提出具體建議，提交本會審議。

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其決議依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討論修改或其他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本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計入表決額數。但本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或本會另有決議者，從其規定或決議。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實況應全程錄音錄影。

前項開會時之錄音、錄影，由新聞中心指派人員辦理。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後，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

新聞中心依第二項前段規定錄得之影音檔案，除特定議案討論、表決及有關資訊，經出席代表提議，出席代表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應限制或不得公開者外，應於七日內公布於新聞中心之網頁，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瀏覽，並善盡保管職責，同時制作影音檔案乙份，送交秘書室留存。

第十七條 本會會場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旁聽。

旁聽採會前網路預約登記或現場報名，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

第十八條 旁聽人員在會場旁聽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參與表決、發言、提案。但經主席同意者，得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
- 三、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進行之行為。
- 四、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

第十九條 旁聽人員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強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樹立優良學風，提高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 <u>特設優良學生書卷獎，並訂定本要點。</u>	一、為樹立優良學風，提高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	文字修正。
二、 <u>優良學生書卷獎</u> ，依教務處評定之 <u>大學部每學期學業成績為準。</u>	二、本要點所訂之獎勵，係依教務處評定之 <u>學年度</u> 大學部學業成績為準。	增加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次數，由每學年度獎勵修正為每學期獎勵。
三、 <u>審核原則如下：</u> (一) <u>當學期</u> 應屆畢業生、退學生不列入評比。 (二) <u>學期</u> 各科成績皆及格，且該學期無受懲處紀錄。 (三) <u>學期</u> 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級人數前 <u>5%者</u> （採四捨五入計算），核給獎勵。如有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缺額不予遞補。	三、審核及給獎原則： (一) <u>全學年度</u> 皆在學之學生列入評比，應屆畢業生、退學生、停招後 <u>學系</u> 之學生不列入評比。 (二) <u>學年</u> 各科成績皆及格，且該學年度無受懲處紀錄。 (三) <u>學年</u> 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級人數前 <u>10%者</u> （採四捨五入計算），核給獎勵。如有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缺額不予遞補。	提高獎勵標準，由排名在該班級人數前10%，修正為前5%。
四、 <u>各學系</u> 每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核給下列獎勵： (一) <u>書卷獎獎狀</u> 。 (二) <u>新臺幣貳仟元</u> 。	四、每學系每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一) <u>書卷獎獎狀</u> 。 (二) <u>現金壹仟元</u> 。	修正優良學生書卷獎之獎勵金額，由原新臺幣壹仟元，提高至貳仟元。
五、本要點之優良學生書卷獎，由各學院頒發獎勵之。	五、本要點之優良學生書卷獎，由各學院頒發獎勵之。	本點未修正。
六、本要點獲頒獎勵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六、本要點獲頒獎勵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本點未修正。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

89 年 5 月 26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12 月 25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7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71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77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樹立優良學風，提高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
- 二、本要點所訂之獎勵，係依教務處評定之學年度大學部學業成績為準。
- 三、審核及給獎原則：
 - (一)全學年度皆在學之學生列入評比，應屆畢業生、退學生、停招後學系之學生不列入評比。
 - (二)學年各科成績皆及格，且該學年度無受懲處紀錄。
 - (三)學年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級人數前 10%者（採四捨五入計算），核給獎勵。如有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缺額不予遞補。
- 四、每學系每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書卷獎獎狀。
 - (二)現金壹仟元。
- 五、本要點之優良學生書卷獎，由各學院頒發獎勵之。
- 六、本要點獲頒獎勵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試辦要點

105.12.0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04.17 第 8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教師及延攬外籍教師人才，以提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提供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若干名，各教學單位因特殊發展需求，須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教師人才，得依本要點提出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之申請。

三、本要點所稱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區分如下：

(一)本國籍教師競爭性員額。

(二)外籍教師競爭性員額。

(三)與中央研究院合聘競爭性員額。

四、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申請程序如下：

(一)本國籍教師競爭性員額：

1.經公開甄選及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提出員額申請需求，並檢附甄選公告、擬聘任人員履歷、著作目錄一覽表、特殊表現、傑出研究成果及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研究發展潛力等相關文件乙式二份，與電子檔、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以三位國內學者專家及二位國外學者專家為原則)，會請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並簽會人事室。

2.由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3.評審標準：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全數評定為前 5%者，為優先推薦；有一位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前 30%以外者，建議不推薦。教務處彙整外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由校長依校務發展需求，是否同意核給員額。

(二)外籍教師競爭性員額及與中央研究院合聘競爭性員額：

1.經公開甄選及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提出員額申請需求，並檢附甄選公告、所有應聘人資料表、擬聘任人員履歷、著作目錄一覽表、特殊表現、傑出研究成果及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研究發展潛力等相關文件乙式二份，與電子檔、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以三位國內學者專家及二位國外學者專家為原則)，會請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並簽會人事室。

2.由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教務處彙整外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由校長評估擬聘任人員之研究能力及依校務發展需

求，是否同意核給員額。但申請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競爭性員額，須檢附中研究院相關研究所同意合聘之書面證明，提供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三)應聘人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校長簽准，得免經外審程序：

1.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補助者。

2.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前項本國籍教師競爭性員額審查意見表、外籍教師競爭性員額審查意見表及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競爭性員額審查意見表，由教務處另訂之。

五、外審作業時程規劃：

(一)2月1日起聘之師資：

公開甄選 及系所相 關會議	前一年度7月 15日以前	前一年度9月底 前	前一年度11月 底以前	前一年度12 月底以前
	向教務處提出 外審資料	完成外審結果簽 請校長核定	系教評會及院教 評會	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

(二)8月1日起聘之師資

公開甄選 及系所相 關會議	前一年度12 月15日以前	當年度3月底 以前	當年度5月 15日以前	當年度6月 15日以前
	向教務處提 出外審資料	完成外審結果 簽請校長核定	系教評會及 院教評會	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

六、獲核給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由各教學單位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程序。

七、依本要點核給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並聘任之教師，若該教師離職後，其員額不歸屬原教學單位，應回歸本校提供給各教學單位，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計支標準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 <u>核給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 <u>計支標準</u>	為遵循法規體例，故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學生社團 <u>得</u> 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學生社團 <u>應</u> 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特訂定本 <u>原則</u>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社團輔導老師修正為得由學生依實際需要聘任。 二、本原則修正為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社團輔導老師，係指經本校 <u>學生</u>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聘任之 <u>社團</u> 輔導老師。	二、 <u>學生</u> 社團輔導老師係指經本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聘任之輔導老師。	一、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之正式名稱。 二、配合「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為「社團輔導老師」。
三、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相關 <u>規定</u> ，協助 <u>與輔導</u> 學生社團之經營。	三、 <u>學生</u> 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相關 <u>事項</u> 協助學生社團經營 <u>與輔導</u> 。	文字修正。
四、社團輔導老師不論輔導社團數目， <u>每學期輔導費用新臺幣 4,000 元</u> 為上限，若輔導之社團另聘任校外教練，則輔導費用為 <u>新臺幣 2,000 元</u> 。	四、社團輔導老師不論輔導社團數目， <u>每人 每學期 發給 4,000 元</u> 為上限，若輔導之社團另聘任校外教練則其輔導費用為 2,000 元。	文字修正。
	五、社團輔導老師同時兼任 2 個以上社團者，其輔導費用 <u>累計上限為 4,000 元</u> 。	與第四點重複，刪除第五點。
<u>五、本 要點</u> 經提主管會報並經	<u>六、本 原則</u> 經提主管會報並經	一、文字修正及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動條次。 二、增訂第二項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精簡行政程序。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計支標準

100.12.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生社團輔導老師係指經本校社團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之輔導老師。
- 三、學生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相關事項協助學生社團經營與輔導。
- 四、社團輔導老師不論輔導社團數目，每人每學期發給4,000元為上限，若輔導之社團另聘任校外教練則其輔導費用為2,000元。
- 五、社團輔導老師同時兼任2個以上社團者，其輔導費用累計上限為4,000元。
- 六、本原則經提主管會報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單位使用空間管理要點

96 年 7 月 11 日第 639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81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研究單位使用空間效率，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空間係指本校各單位為從事專案研究案、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人員交流訓練案所借用之學校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但不包括下列空間：
 - (一) 本校學術單位（各學院、系、所）使用之空間。
 - (二) 本校行政單位使用之空間。
 - (三)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使用之空間。
 - (四) 研究總中心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場地設備管理要點」管理之空間。
 - (五) 其他經簽請校長核准免適用本要點之空間。但核准原因消滅則應重新檢討辦理。
- 三、各單位借用本空間，應本適量適用原則，依專案期程辦理借用，並應於進駐前簽妥場地借用切結書，於進駐之當月繳交半年或一年份之場地費，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 (一) 使用 50 m²（含）以內者，每 1 m²每月應繳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0 元。
 - (二) 使用超過 50 m²者，每逾 1 m²依下列標準計費：
 1. 其 51 m²至 80 m²，每 1 m²每月 100 元。
 2. 其 81 m²至 120 m²，每 1 m²每月 120 元。
 3. 其 121 m²至 180 m²，每 1 m²每月 140 元。
 4. 其 181 m²以上，每 1 m²每月 160 元。
 - (三) 歸仁校區之空間以前二款規定之 7 折計收，鼓勵進駐。
 - (四) 安南校區之空間以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 5 折計收，鼓勵進駐。
- 四、本空間場地費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五、各單位借用本空間，除就現有環境空間整修外，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新建或室內裝修等，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
- 六、各單位借用本空間，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並不得以借用空間轉借、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關係。

- 七、 各單位借用本空間，應善盡保管責任，遵守營繕、建築、消防、環安衛等業務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經各業務主管單位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或違規情形重大者，業務主管單位應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資產管理組得終止借用空間。借用單位應於收到終止借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通知內容無條件歸還。
- 八、 各單位於借期屆滿，或研究計畫因故終止，或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提前一個月通知時，借用單位應將所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依現狀無條件交還。
- 九、 各單位借用本空間期間，相關維護、水電費，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借用單位負擔。
- 十、 本校空間是否適用第二點所稱學校空間認定如有爭議或需重新檢討，得提送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討論決議。
- 十一、 本要點修正後，借用期間屆滿或空間調整，重新辦理借用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要點修正前已完成借用程序之空間，借用期間內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1.17第697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12.18第757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04.17第815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技工、工友之獎懲、考核等有關事項，特設置工友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一人：總務長。
 - (二)指定委員六人：校長就本校有編制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其中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各三人。
 - (三)技工、工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唯各一級單位當選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與指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三、本會由總務長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
- 四、下列事項得提送本會審議：
 - (一)技工、工友獎懲。
 - (二)年終考核審議。
 - (三)技工、工友獎懲、考核之申訴事項。
 - (四)其他校長交辦事項。
- 五、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之技工、工友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說明。
- 八、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本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本會委員及與會人員不得錄音、錄影。
- 九、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第四條 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為提升行政效率，建議刪除人選須經主管會報審議之流程。
第七條 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校務會議通過。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專業經理人；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獎金發給之原則、額度、發放之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另訂之，並提經主管會報及管理委員會通過。 <u>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業經理人：</u> 一、<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二、<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u>	第七條 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專業經理人；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獎金發給之原則、額度、發放之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另訂之，並提經主管會報及管理委員會通過。	為提升行政效率簡化作業流程，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相關規定提送審議之會議。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增加第四項。

<u>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三、<u>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u> 四、<u>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u> 五、<u>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u> 六、<u>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u>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u>」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增列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u>行政</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辦法制定特性，建議嗣後修正程序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六、性平事項： (一) <u>乙方茲聲明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u> 1. <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2. <u>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u> (二) <u>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u> (三) <u>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u>		一、新增點次。 二、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之附件二：「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契約文字範例(壹、適用勞基法人員)辦理。

<u>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u> 1. <u>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期間薪資。</u> 2. <u>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乙方已離職者，亦同。</u> <u>(四)乙方如有第1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u> <u>(五)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u>		
<u>十七</u> 、契約終止：(略)	十六、契約終止：(略)	點次遞移。
<u>十八</u> 、甲方調整乙方…(略)。	十七、甲方調整乙方…(略)。	點次遞移。
<u>十九</u>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 <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u> 」、「 <u>勞動基準法</u> 」、「 <u>勞工退休金條例</u> 」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u>十八</u>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 <u>勞動基準法</u> 」、「 <u>勞工退休金條例</u> 」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一、點次遞移。 二、增列契約未規定事項適用之法規。
<u>二十</u> 、甲乙雙方因…(略)。	十九、甲乙雙方因…(略)。	點次遞移。
<u>二十一</u> 、本契約書…(略)。	二十、本契約書…(略)。	點次遞移。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7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由本校各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進用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才。

第三條 專業經理人之任務在於帶領專業團隊,有效運用本校可用資金或資源,在一定時間內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第四條 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第五條 專業經理人以聘用方式進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專業經理人服務滿一年時,所屬主管應就其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或晉(減)薪,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至於晉(減)薪級數則視其工作績效而定。

第六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

第七條 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專業經理人;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獎金發給之原則、額度、發放之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另訂之,並提經主管會報及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八條 專業經理人之上班時間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出勤。

專業經理人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專業經理人利用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單位主管報備。

第九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

第十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期屆滿前自請離職,應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

第十一條 專業經理人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其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第十二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第十三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薪資、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以校務基金聘用
君
（以下簡稱乙方）為（單位）（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契約期滿未續約者，當然終止契約，如須提前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三、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
乙方不得異議。

四、工作報酬：新台幣 元，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並依據甲方所訂標準發給。

五、經費來源：

六、工作時間：

（一）乙方工作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出勤。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
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採輪班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得徵求乙方同意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延長工作時間以
補休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擬改發加班費，須簽奉校長核准，加班費標準依勞動基準
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差假及進修：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奉派出
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單位主管報備。

八、考核及獎懲：乙方於服務滿一年時，應由其所屬主管加以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或晉（減）
薪，其晉（減）薪級數視其工作績效而定；所屬主管並得參照甲方相關規定
辦理乙方之獎懲。

九、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
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
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十、資遣：甲方終止勞動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之規定計算。

十一、退休：

（一）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其加入勞工退休金；資格
不符加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者，由甲方依「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
點」之規定為其加入離職儲金。

（二）乙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被強制退休或自請退休時，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
規定領取退休金；參加離職儲金者，於離職時由甲方依規定發給其離職儲金。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可支薪；離職時，應辦
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領取離職證明。

十三、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福利：

- (一) 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 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
- (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五、服務義務與紀律：

- (一) 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 (二) 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
- (三)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四) 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 (五) 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 (六) 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

乙方如違反(一)至(七)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十六、契約終止：

- (一)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中止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甲方得終止契約，但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以書面預告乙方。
- (二) 乙方請假超過規定之日數或有違反第十五點規定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三)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四) 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且乙方應具結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具結不實情事，甲方得依相關法規終止契約。

十七、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本契約書需俟用人案核定或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用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乙 方：(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一律不予僱用： 一、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u> <u>(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u> <u>(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u> <u>(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u>	第 三 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一律不予僱用： 一、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員工經本校聘(僱)後，發現其於聘(僱)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隱瞞未告知本校，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應立即解聘(僱)。	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辦理，新增第3條第1項第5款。

<u>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u> 員工經本校聘（僱）後，發現其於聘（僱）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隱瞞未告知本校，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應立即解聘（僱）。		
第五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本校同仁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耗教學器材、機器、工具、零件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公務上之秘密或散佈不利不實之謠言，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工）達六日者。 六、違反本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u>或有以下情事之一者：</u> 1. <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2. <u>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u>	第五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本校同仁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耗教學器材、機器、工具、零件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公務上之秘密或散佈不利不實之謠言，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工）達六日者。 六、違反本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危害本校財產或同仁生命安全、健康者。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	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辦理，新增第5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下小目。

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危害本校財產或同仁生命安全、健康者。
-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校合法調度指派者。
- (十)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

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校合法調度指派者。
- (十)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

<u>第五條之一</u> <u>員工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本校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員工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契約期間，本校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u> <u>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u> <u>一、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立即終止契約，且員工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期間薪資。</u> <u>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本校應於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期間之全部薪資，員工不得為其他補償之請求。員工已離職者，亦同。</u>		依教育部「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契約文字範例三」辦理，新增第5條之一。
<u>第三十六條</u> <u>本規則經 行政 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第三十六條</u> <u>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據本工作規則制定特性，建議嗣後修正程序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97 年 0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台南市政府 97 年 4 月 10 日南市勞動字第 09700336620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7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601557312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與本校相互間之權利與義務，促使雙方同心協力發展校務，依據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前條所稱臨時人員（以下簡稱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進用；或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包括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

第二章 受僱、停止僱用與解僱

第三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一律不予僱用：

- 一、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員工經本校聘（僱）後，發現其於聘（僱）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隱瞞未告知本校，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應立即解聘（僱）。

第四條 新進員工依規定簽訂契約，並按指定日期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自動放棄，報到時應填報各種人事資料並繳驗相關證件。

新進員工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後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

第五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本校同仁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耗教學器材、機器、工具、零件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公務上之秘密或散佈不利不實之謠言，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工）達六日者。
- 六、違反本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危害本校財產或同仁生命安全、健康者。
 -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 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 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 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校合法調度指派者。
- (十) 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二、四、五、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並發給資遣費：

- 一、業務性質變更或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因故計畫終止，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員工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校業務者。
- 三、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已不適合工作者。
-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 七 條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員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 八 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員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由本校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員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員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員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五、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員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員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員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勞動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員工不得終止勞動契約。

第 九 條 員工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準用第七條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離職員工得請求發給離職（服務）證明書。

第 十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手續：

- 一、普通傷病假逾勞工請假規則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
- 二、應徵召入伍服役者。

三、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者。

留職停薪期間，除應徵召入伍服役、育嬰留職停薪外，以一年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一條 員工薪資依勞動契約所議定，每月一次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行政院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惟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勞動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係指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第十三條 員工薪資之發給，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法定通用貨幣全額直接給付員工。

第四章 工作時間、排班、休息、休假、請假

第十四條 員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勞資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第十五條 實施輪班單位應本公平原則，按下列注意事項排班：

一、實施晝夜輪班單位應於七日前排定次月或三日前排定次週輪班表。

二、輪班表經排定後，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私自換班。

三、正常班、變更工作時間班人員之例假，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每週應按規定日期及天數給予休息。

四、輪班制人員，其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但經員工同意者，不在此限。更換班次時，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五、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

六、輪班人員交換班次時，應確實遵守交換班時間及必要之交接程序。

第十六條 員工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於辦公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以上到公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一分鐘以上提早離開者為早退。

未辦妥請假亦擅自不到勤者，以曠職論。曠職累計滿一日者，扣一日薪資。

第十七條 因業務需要，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八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主管得因業務需要指定員工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二十二條所定之員工假期。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員工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第一項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員工假期之單位，應自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假期開始通知人事管理單位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確認與發布，依行政院頒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係指本校平日既定工作以外，為公眾生命健康之必需或其他特殊原因，足以影響勞雇雙方重大利益且不能控制及預見之非循環性緊急事故須立即處理者。

第十九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事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二十條 員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惟休息時間因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員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薪資照給。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但得經勞資雙方協議後配合本校辦公時間及需要調移之。

第二十二條 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第二十三條 員工特別休假相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員工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請假應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但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第五章 服務守則、考核獎懲

第二十六條 員工應遵守下列各項服務守則：

-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本校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本校利益之行為。
- 二、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本校聲譽之行為。
- 五、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第二十七條 員工之考核，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或由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參照本校相關考核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員工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二十九條 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員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七章 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三十一條 員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其依法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衛生。

員工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八章 退休、撫卹

第三十三條 員工加入勞工退休金及相關退休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員工在職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除發給四個月平均工資之一次撫慰金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死亡給付。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校聘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u>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校聘人員：</u> <u>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u> <u>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u>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校聘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配合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增列第三項規定。

<u>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u> <u>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u>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u>、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列未盡事宜適用之法規。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實施辦法制定特性，建議嗣後修正程序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

94年12月21日第610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1月3日第62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6、7、8、10、18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點
96年12月19日第64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7年6月4日第65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12、13、18、21、22、24、25點及新增第23點
97年12月10日第66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0、15、22點、附表二及附表三
99年3月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點
99年7月14日第69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9點、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99年12月29日第699次主管會報修正附表三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第13、26條及附表二、附表三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職稱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及附表三第8、9、16點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14、16條及附表一、附表二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9、12、18、20、22條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附表二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占缺校聘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薦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辦法所稱不占缺校聘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占缺校聘人員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科技部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聘人員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八至十人，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二、指定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
三、票選委員三至五人：由校聘人員票選產生。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五條 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
- 第六條 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聘人員之進用審核事項。
二、校聘人員之續聘審核事項。
三、校聘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校聘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

- 第七條 各單位欲進用校聘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
校聘人員之聘用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 第八條 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人員。
各單位進用校聘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組員/技術員(校聘律師三級)」職稱進用。
各單位進用「校聘辦事員」、「校聘組員/技術員(校聘律師三級)」以外職稱之校聘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校聘秘書/技術師設置比例，以不超過全校校聘人員編制數二%為原則；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設置比例，以不超過各一級單位(含所屬)內校聘人員編制數二十%為原則。
各一級單位(含所屬)符合前項設置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達二人以上時，設置助理秘書職務以一人為限，餘以設置專員或助理技術師為原則。另，一級單位(含所屬)校聘人員未達五人且無編制秘書者，得於一級單位置校聘助理秘書一名。
前二項員額配置，不含自給自足之研究單位。
-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校聘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十條 校聘人員之進用，除本校與本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現有校聘人員初任時係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外，均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管委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管委會報告。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 第十一條 各單位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 第十二條 新進校聘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予以續聘，但續聘以不超過六十五歲屆滿之日為限。
- 第十三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 校聘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四條 校聘人員之報酬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校聘組員/技術員」職稱最低薪點起薪。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新進校聘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各該職稱最高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第十六條 於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校聘辦事員」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校聘組員/技術員」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支薪給。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原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並敘至所具學歷最高薪點為止；俟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標準支薪。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具有碩士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前項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
- 第十七條 校聘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用之依據。
- 第十八條 校聘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校聘人員進修給假方式如下：
一、利用公餘時間或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二、利用公假進修：任職2年以上，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登記，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惟每人每週公假時數，依課程實際需要，最高以8小時為限。
- 第十九條 校聘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庶免影響本契約工作之履行。但因業務需要，經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校聘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第二十二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

使用之。

五、入股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

六、參加本校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第二十三條 校聘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聘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表三）明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

國立成功大學預付款項(暫付款)申請辦法

88.3.24 主管會議第 462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4.17第81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預借範圍：

- 1.給付校外學者專家有關支費用 (例：機票、生活費、出席費、演講費、評審費及授課鐘點費等)。
- 2.國內、外舉辦活動所需先行給付之零星費用或必要費用。
- 3.廠商部分應依一般採購程序辦理後逕付廠商，不得預借。

二.預借額度：在預算額度內辦理。

三.預借時間：活動開始前一星期內提出申請後撥付。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

96 年 10 月 23 日第 64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 年 01 月 23 日第 64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 年 05 月 21 日第 65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 年 09 月 15 日第 69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 年 02 月 08 日第 7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07 日第 76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11 日第 79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24 日第 8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07 月 19 日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17 日第 81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申請進用臨時工，應依本要點核實辦理。
- 二、臨時工以每週六訂為休息日，週日訂為例假日。但另有協議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調整之。
休息日以不出勤為原則，但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事前核准則不在此限。每月加班合計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三、申請臨時工應提前申請，於核准後開始執行，並於工作當月之次月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
- 四、經核定進用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助理，如欲變更為臨時工，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須填具執行委託或補助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辦理。
前項規定，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臨時工出勤以每日八小時為限，出勤四小時，應至少休息三十分鐘，工作後於出勤紀錄表覈實填寫工作內容及時間（須填至分鐘），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外國人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除寒暑假外，每週工作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
- 六、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為臨時工：
 - （一）現職軍公教人員暨編制內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
 - （二）校聘人員。
 - （三）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及研究人員。
 - （四）已兼任勞務型之教學、研究助理。
 - （五）已申請學務處工讀助學金或圖書館工讀金者。
 - （六）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
 - （七）同一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
- 七、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於臨時工到職時，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至人事室申辦加保（轉入）、提繳勞工退休金，並向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資料。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臨時工應自行負擔保費及自提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皆由本校每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衍生補繳費用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裁罰者，概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八、申請臨時工時，應檢附申請書、契約書、學生證、身分證影本或工作證影本。如為各類研究計畫下之臨時工申請，應一併檢附核定清單或經費預算表。

九、申請書核定後，正本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並於報支臨時工薪資時，檢附申請書影本及出勤紀錄表。

前項相關資料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留存五年。

十、臨時工之聘期、時(日)數或計酬方式等，如有異動，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事先提出。

若須調整次月薪資級距，須於當月底前提送，並檢具原申請書辦理；級距之調整，自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十一、外籍人士（包含外國留學生、僑生、港澳生）申請臨時工，應事先取得工作證，始得為之。

十二、臨時工最低支薪標準，依據勞動部公告為之。但野外採集、從事危險爆炸性等工作之酬勞標準，得酌予提高。

前項支薪標準，如經費補助或委託方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

104 年 7 月 15 日第 7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6 年 7 月 19 日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並保障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之學習或勞動權益，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包含外籍生及僑生。
前項學生如辦理休學時，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
- 三、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係指學生以部分時間協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依其性質分為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之認定，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並由計畫主持人及學生書面合意。同意書如後附。
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之認定，由主持人及學生共同協議之。
- 四、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要件之認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邀集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每年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討論並訂定基本規範。
前項參與之本校學生代表之比率不得低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五、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係指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在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

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內容，與其專業領域或論文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其指導教授。

(二) 其他學習活動，未有勞務對價關係者。

六、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係指本校僱用協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受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獲有工作酬金者。

七、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除寒暑假期間外，工作時間如下：

(一) 一般學生：由計畫主持人視其研究計畫進行之需要，與兼任研究助理協議之，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 外籍生及僑生：每星期最長以二十小時為原則。

八、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研究津貼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按月給付，各項支給標準如下：

(一) 博士班研究生

1.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以新臺幣肆萬元為限。

2.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元為限。

(二) 碩士班研究生：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

(三) 大學部學生：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

前項支給標準，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之研究津貼或工作酬金支領，同一時間內以兩

項為限。但已領有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費用者，僅得依本要點規定擇領一項。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得同時擔任臨時工，且各均以一項為限。

第一項學生如同時擔任兩項兼任助理，至少應有一項為學習關係，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十、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等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計畫主持人不得以第一項保險費增加支出，調降研究津貼支給標準。

十一、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時，計畫主持人應協同校方妥善規劃其學習環境、提供設備等必要之協助。

十二、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成果歸屬，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因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成果，其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

十三、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應於到職日完成僱用契約之簽訂。

十四、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到職時，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保費及自提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裁罰，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十五、計畫主持人應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簽訂書面僱用契約，載明僱用聘期、工作酬金、工作內容、工作守則、差假、保險及其他權益義務等事項。

十六、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或委請他人補辦請假手續。前項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保管，出勤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十七、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主持人，如有分流之爭議，由系（所）主任邀集相關領域之教師代表及系（所）學生代表數名，共同協議分流事宜。

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對計畫主持人，因學習指導或勞務指揮監督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有爭議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十八、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有關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7

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	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	衡量中心未來發展不應受限於研究，故將「研究」挪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進行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發展預防及治療之科學原則，在研究及教學上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期未來能永續發展並成為亞洲重要之傷口研究中心。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進行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發展預防及治療之科學原則，在研究及教學上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期未來能永續發展並成為亞洲重要之傷口研究中心。	衡量中心未來發展不應受限於研究，故將「研究」挪去。
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及研究之教學、研究工作，設下列四組，執行相關業務。 一、研究組：負責各研究團隊，建立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關鍵技術，與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二、 <u>行政業務及核心實驗室組：彙整與協理中心行政業務，並負責各核心實驗室之維護與管理，支援</u>	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及研究之教學、研究工作，設下列四組，執行相關業務。 一、研究組：負責各研究團隊，建立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關鍵技術，與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二、核心實驗室組：負責各核心實驗室之維護與管理，支援研究組各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衡量中心行政業務並核心實驗室之設置、管理與中心行政業務組有相當大密切之合作，經組長開會後決議將其合併之。因衡量行政與產學推廣之業務性質較為分歧，且產學合作量增加後，有獨立之必要性，故獨立之。

研究組各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三、教學組：<u>推動</u> 跨院系之全校性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學程。 四、<u>產學合作</u> 及推廣組：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三、教學組：<u>規劃</u> 跨院系之全校性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學程，<u>培育相關科技人才及國際研究生事務</u>。 四、<u>行政業務</u> 及推廣組：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三條 <u>本中心置 中心</u> 主任一人，<u>副中心主任</u> 一人。<u>中心主任</u>，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任期三年，得連任。<u>副主任</u>，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 <u>二次</u>。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	因中心業務日漸龐雜，經主任召集行政組長開會後決議增設副主任一名，由中心主任直接指派產生，協助中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現行原條文)

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進行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發展預防及治療之科學原則，在研究及教學上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期未來能永續發展並成為亞洲重要之傷口研究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及研究之教學、研究工作，設下列四組，執行相關業務。

一、研究組：

負責各研究團隊，建立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關鍵技術，與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二、核心實驗室組：

負責各核心實驗室之維護與管理，支援研究組各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三、教學組：

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學程，培育相關科技人才及國際研究生事務。

四、行政業務及推廣組：

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

第四條 各組組長一名負責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佐、技士、技正、辦事員、組員、職員若干人，由本中心自籌款項及校方總員額內支援。中心所聘研究人員得與各系所合聘為教師。

第五條 本中心成員包括美國南加州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細胞生物暨解剖學研究所、

生理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成大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成大整形外科、成大皮膚科及有興趣從事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的本校教師。

第六條 本中心固定召開執行會議應包括本中心主任、各項計畫主持人、及各組組長，議決中心內重要事務。

第七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諮議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諮議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中心主任須提供年度報告，由諮議委員會審議後做為學校評鑑本中心的參考。

第八條 本中心成員對校外申請所得經費之管理費由校，院，中心，及系所依適當比例分配之。

第九條 本中心因需要，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十條 依據本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二、經校級研究中心委員會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首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10月8日第663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9月30日第78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第81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首頁及各單位網頁資訊，提升首頁品質與國際能見度，特依本校網頁管理辦法，設首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校首頁版型設計。
 - （二）本校首頁分項標題、版面分配及管理權責分工。
 - （三）本校各單位管理網頁之檢核。
 - （四）其他有關本校首頁及各單位網頁管理事項。前項第一款於本會通過後，送主管會報核定。
-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召集人：主任秘書。
 - （二）副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 （三）一級行政單位、學院、秘書室新聞中心代表各一人。
- 四、本會行政事務，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辦理。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能源科技與策略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本中心<u>以設下列五組為原則</u>，分別執行相關業務，<u>中心得視實際需要，適當調整各組名稱及業務。</u> 一、行政組：負責中心各項行政與會計事務。 二、研究組：負責推動中心各項研究工作，下設能源核心實驗室，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三、國際化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外能源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四、人才培育組：負責能源教育資訊網站，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能源學程，培育能源科技與策略人才。 五、產學合作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內外能源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它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能源科技與策略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本中心設下列<u>五組</u>，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一、行政組：負責中心各項行政與會計事務。 二、研究組：負責推動中心各項研究工作，下設能源核心實驗室，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三、國際化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外能源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四、人才培育組：負責能源教育資訊網站，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能源學程，培育能源科技與策略人才。 五、產學合作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內外能源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它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為永續經營及發展需要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中心業務；<u>副主任主任</u>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u>得連任</u>。中心主任、<u>副主任主任</u>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中心研究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中心業務；<u>副主任主任</u>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u>一次</u>。中心主任、<u>副主任主任</u>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為永續經營及發展需要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u>中心各組</u>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專、兼任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u>得視業務需要</u>聘用專、兼任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	為永續經營及發展需要

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第760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4月09日102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能源科技與策略之教學研究需要，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能源科技與策略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 一、行政組：負責中心各項行政與會計事務。
 - 二、研究組：負責推動中心各項研究工作，下設能源核心實驗室，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 三、國際化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外能源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 四、人才培育組：負責能源教育資訊網站，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能源學程，培育能源科技與策略人才。
 - 五、產學合作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內外能源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它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中心業務；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中心主任、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專、兼任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為研議研究發展有關事項，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中心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九至十五人為委員。諮詢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工作成果報告架構修訂

※內文以(標楷體、字級 14、行距 24 點)估計。

標題	副標題	內容	預估頁數	權責單位
壹、緒言	無	報告書內容重點簡述	1 頁	秘書室
貳、人才培育	一、教學、學務與通識教育概況	(一)現況概述：(共約 1100 字) 1. 教學、學務各約 400 字 2. 通識教育約 300 字	2 頁	教務處 學務處 通識中心
		(二)基本資料：以數據表格呈現 表一 學生人數 表二 教職員數資料統計表 表三 各系所課程開授概況 表四 近三年圖儀費分配及補助概況 表五 學生社團活動統計表 表六 學生服務概況表 表七 學生教育成果概況	11 頁	表一教務處 表二人事室 表三教務處 表四教務處 表五學務處 表六學務處 表七學務處
	二、重點成果	(一)教學約 1000 字 (二)學務約 1000 字 (三)通識教育約 500 字	4 頁	教務處 學務處 通識中心
	三、未來展望	教務、學務與通識教育各列未來目標 2 至 3 項。共約 1000 字。	2 頁	教務處 學務處 通識中心
參、學術研究	一、研究發展與國際合作概況	(一)現況概述：共約 1000 字 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各約 500 字。	2 頁	研發處 國際處
		(二)基本資料：以數據表格呈現 表八 近三年本校大學部學生研究創作獎獲獎概況 表九 近三年學術研究成果概況統計表 表十 近三年各項研究計畫經費統計表 表十一 教師獲得特殊成就獎項概況 表十二 國際化概況	9 頁	表八研發處 表九研發處 表十研發處 表十一教務處 表十二國際處
	二、重點成果	(一)研究發展約 1000 字 (二)國際合作約 1000 字	3 頁	研發處 國際處
	三、未來展望	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各列未來目標 3 至 4 項。共約 1000 字。	2 頁	研發處 國際處

標題	副標題	內容	預估頁數	權責單位
肆、推廣服務	一、推廣教育與資源服務概況	(一)現況概述：共約 1100 字 1. 推廣教育約 300 字 2. 圖書資源、博物館資源、藝文資源、計算機網路資源各約 200 字	2 頁	研究總中心 圖書館 博物館 藝術中心 計網中心
		(二)基本資料：以數據表格呈現 表十三 近三年教師提供專業服務概況 表十四 全校推廣教育統計表 表十五 近三年圖書館服務統計表 表十六 近三年本校附設醫院教學訓練及醫療服務業務概況	5 頁	表十三研究總中心 表十四教務處 表十五圖書館 表十六附設醫院
	二、重點成果	(一)推廣教育約 500 字 (二)圖書資源約 500 字 (三)計算機網路資源約 500 字 (四)博物館資源約 500 字 (五)藝文資源約 500 字	4 頁	研究總中心 圖書館 博物館 藝術中心 計網中心
	三、未來展望	推廣教育、圖書資源、博物館資源、藝文資源、計算機網路資源各列未來目標 1 至 2 項。共約 1000 字。	2 頁	研究總中心 圖書館 博物館 藝術中心 計網中心
伍、行政支援	一、行政、財務與校園安全概況	(一)現況概述：共約 1000 字 1. 校務行政約 400 字 2. 財務管理約 300 字 3. 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約 300 字	2 頁	總務處 財務處 環安衛中心
		(二)基本資料：以數據表格呈現 表十七 校舍校地面積統計表 表十八 近三年圖書館藏統計表 表十九 經常門資金來源 表二十 經常門經費支出 表廿一 資本門執行情形	3 頁	表十七總務處 表十八圖書館 表十九主計室 表二十主計室 表廿一主計室
	二、重點成果	(一)校務行政約 1000 字 (二)財務管理約 500 字 (三)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約 500 字	3 頁	總務處 財務處 環安衛中心
	三、未來展望	校務行政、財務管理、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各列未來目標 2 至 3 項。共約 1000 字。	2 頁	總務處 財務處 環安衛中心

◎全書(含目錄)暫估計為 60 頁，配合各單位資料提供情況調整。

Minutes of the 815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Tuesday, April 17, 2019.
Location: The 1st Conference Room, 4F, Yunping Building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Minute Taker: Chung Hui Chen

I. Awards

- A.** Dr. Chin-Fu Hung, 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Affairs, is awarded for his dedication and excellence in conducting 2018 NCKU World Islam Campus Summit.
- B.** 2018 Second Half-Yearly Office Telephone Courtesy Campaign
 - 1st Place: Center of Infectious Disease and Signaling Research
 - 2nd Place: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Research Center
 - 3rd Place: Center f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afety and Health

II. Reports

A. Approval of Minutes (No.814) and Execution Progress

1. See Attachment 1 (p.10) for tracked items; Attachment 2 (pp.11-13) for execution progress.
2. Instructions from President Su:
 - (a) All the agenda item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should be updated to the latest version by the day before the meeting.
 - (b) Any information pertinent to rights, e.g. any amendments to faculty evaluation and suspension of rights, should reach the teachers by email from the Personnel Office, with a copy to all the college deans and the Secretariat.
 - (c) Any student affairs should be well attended and documented by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and 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Affairs. The Offices should also exchange opinions and reach a consensus among the student representatives, the Student Union or other student organizations first before making any announcement of the decision or settlement.

B. Chairperson

1. I want to thank everyone for your participation in today's meeting. In order to reduce the frequency of meeting, we will have more items on the agenda. I really appreciate your patience and support.
2. The graduation ceremony for this year takes place in the Chung-Cheng Gym.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should see about cleaning and fixing the echo problem. The number of students for the ceremony should be carefully estimated by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 avoid any large block of empty seats.

C. Project Report -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1. Introduction by President Su

To improve NCKU's world ranking in terms of income and subsidy, international mix, research volume and quality, we need to take some proactive measures. A five-year track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op universities in Taiwan has revealed our weaknesses in research volume and teacher performance per unit. The number of Ph.D. students significantly affects research volume. In view of this cause, we should recruit mor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provide bilingual doctoral curricula. In addition, we need to reduce the average length of study from 6.5 years to a reasonable period.

2. A Recent Three-Year Report on the Average Length of Study

(See attachment 3, pp.14-19)

A recent three-year report on the average length of study for doctoral students was made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In order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bond, the Office has planned to invite more foreign scholars to serve on the thesis advisory committees or as an examiner for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fense, and to encourage undergraduates to write graduation theses.

3. Further instructions from the President Su.

The above proposal of inviting foreign scholars to evaluate and grant a doctoral degree to the student will be further assessed on opinions from all the college deans within a week.

D.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V.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College of Medicine/School of Medicine

Topic: To amend Article 6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Charter.”

Proposal: (1)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2)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due informatio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p.20-21)

Item #2 Raised by: Accounting Office

Topic: To revise the format of “The University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Year 2018.”

Proposal: (1)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2)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due informatio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before June 30, 2019.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p.22-64).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cretariat Office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14 and 15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Charter,” and Article 3 of “Regulation for the University Council.”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6, pp.65-70)

Item #4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Academic Excellence Awards.”

Proposal: (1)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by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2) To be effective in 2019 Fall Semester.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7, pp.71-72)

Item #5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Article 4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and Quota for the Recruitment of Competitive Faculty Scholar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8, pp.73-74)

Item #6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Honoraria for the Student Club Advisor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by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9, pp.75-77)

Item #7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Space Management of the Areas Utilized by Research Uni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0, pp.78-79)

Item #8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Evaluation of Custodian Performance.”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1, p.80)

Item #9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Proposing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Recruitment of Project-based Managers on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and its Contrast.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2, pp.81-88)

Item #10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Recruitment of Temporary Staff.”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3, pp.89-97)

Item #11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Recruitment of Contract Staff.”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4, pp.98-103)

Item #12 Raised by: Accounting Office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Application for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5, p.104)

Item #13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and Services Headquarter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Research Record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1) Withdrawn.
(2) The directors of any projects subsidized by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should be well aware of their duties of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search records.

Item #14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Recruitment of Temporary Employees”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tudent Research Assistants.”

Proposal: (1)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2) To be effective on April 17, 2019.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6, pp.105-110)

Item #15 Raised by: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Wound Repair and Regeneration (iWRR)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1, 2, and 3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Wound Repair and Regeneration.”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1) Agreed. (Attachment 17, pp.111-114)
(2) The President Su instructed that any amendment to regulations

for Top University affiliated centers should only inform the Legal Section of the Secretariat.

Item #16 Raised by: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Homepage Management Committee.”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8, p.115)

Item #17 Raised by: Research Center for Energy Technology and Strategy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Research Center for Energy Technology and Strategy.”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at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9, pp.116-117)

Item #18 Raised by: Secretariat Office

Topic: To revise the framework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nual Report.”

Proposal: (1)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2) The data for the new framework is to be collected from relevant departments in August 2019.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20, pp.118-119)

IV. Motions

None.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4:10 PM.